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6
第三节 签署页	1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龙蟠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龙蟠科技，股票代码：603906
龙蟠有限	指	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建投嘉驰	指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贝利投资	指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优贝利投资	指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多投资	指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美多	指	江苏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美多	指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多利投资	指	南京多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利投资	指	南京弘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莱利投资	指	柳州莱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法恩莱特	指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法恩莱特	指	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法恩莱特	指	安徽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法恩莱特	指	山东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法恩赛克	指	柳州法恩赛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恩莱特	指	湖南法恩莱特、河南法恩莱特、安徽法恩莱特、山东法恩莱特、柳州法恩赛克
可兰素环保	指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尚易环保	指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工新材料	指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微蚁数据	指	南京微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天津龙蟠	指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司
三金锂电	指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锂源	指	江苏锂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龙蟠氢能源	指	江苏龙蟠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绿瓜	指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蟠研究院	指	龙蟠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蟠新材料	指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蟠	指	龍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亚太锂源	指	LBM NEW ENERGY(AP)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 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龙蟠矿业	指	龍蟠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利丰	指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锂源	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宜丰时代	指	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可兰素	指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苏绿瓜	指	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山东可兰素	指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天蓝智能	指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湖北可兰素	指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锂源	指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苏纳米	指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天津纳米	指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山东锂源	指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四川锂源	指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深圳研究院	指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湖北锂源	指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南京锂源	指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迪克化学	指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红芯环保	指	红芯（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56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98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

		审字第 90428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张泽传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夏斌斌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查验计划，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二）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访谈及调查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信赖，访谈及调查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

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三）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税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国土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四）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5.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及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等，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及其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准备、制作、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以及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有权机关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确保可转债存续期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可转债存续及下述可转债相关授权事项办理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依据上述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 21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

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

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

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50,000.00	135,000.00
2	磷酸铁及配套项目	4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35,000.00	210,000.00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预计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磷酸铁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预计年产5万吨磷酸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即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346号《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龙蟠有限按照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4815）。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346号《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龙蟠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7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证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453848380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注册资本	56507.89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906”，股票简称：“龙蟠科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8.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新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号为 CCXI-20223382D-0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文件；

1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磷酸铁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磷酸铁及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作为非金融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磷酸铁及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且运行良好，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

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发行方案未

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龙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龙蟠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成立。

公司系由龙蟠有限按照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481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37 号），股份

公司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时龙蟠有限净资产调整为 400,447,909.12 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 1: 0.3896，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56,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244,447,909.12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5.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
7. 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10.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1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涵盖了集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于一体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产品体系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

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部分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已抵押以及天津纳米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贝利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4.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8 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石俊峰股份质押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212,662,195	37.63%
2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23,618,649	4.18%
3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理财之乐赢成长周期一年 B 款理财产品—汇添富中信添富牛 1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02,565	2.3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77,546	1.80%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58,242	1.00%
6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658,242	1.00%
7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03,453	0.99%
8	JPMORGAN CHASE	境外法人	5,553,452	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35,396	0.98%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7,977	0.8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石俊峰。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石俊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6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因此石俊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朱香兰持有发行人 23,618,649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8%，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美多投资和贝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12%。因此，石俊峰、朱香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石俊峰，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619650424****，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

（2）朱香兰，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619660125****，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

2. 一致行动人

贝利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合计持有美多投资 100% 股权，美多投资持有贝利投资 1.157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香兰为贝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

代表，且朱香兰直接持有贝利投资 56.9917% 财产份额。因此，贝利投资为石俊峰、朱香兰的一致行动人。

贝利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0268188R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47 号 3 幢
普通合伙人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利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香兰	5,414.216	56.9917%
2	吕振亚	191.482	2.0156%
3	沈志勇	175.361	1.8459%
4	秦建	171.035	1.8004%
5	薛杰	153.878	1.6198%
6	石宝山	148.636	1.5646%
7	张羿	140.292	1.4768%
8	江善钟	137.548	1.4479%
9	王升	123.623	1.3013%
10	史莹飞	120.146	1.2647%
11	孟广生	115.282	1.2135%
12	周林	114.267	1.2028%
13	高启林	113.92	1.19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朱磊	112.43	1.1835%
15	刘军	110.358	1.1617%
16	赵荣涛	110.358	1.1617%
17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1579%
18	张志强	109.058	1.1480%
19	平瑞华	109.036	1.1477%
20	高亭	109.036	1.1477%
21	徐素虾	108.69	1.1441%
22	陈晓星	108.645	1.1436%
23	吕从江	108.344	1.1405%
24	吕志校	108.344	1.1405%
25	张炳英	108.344	1.1405%
26	陈丽	108.344	1.1405%
27	吴建生	108.344	1.1405%
28	耿燕青	108.344	1.1405%
29	胡杰	108.344	1.1405%
30	程艳军	108.344	1.1405%
31	杨操	106.916	1.1254%
32	郑边疆	105.712	1.1128%
33	王红兵	105.712	1.1128%
34	文科	104.755	1.1027%
35	颜龙	102.856	1.0827%
合计		9,500	1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数量（股）
石俊峰	212,662,195	17,090,000

根据石俊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票质押合同均正常履行，不会发生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 5.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346号《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龙蟠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7年4月6日，上交所出具了“[2017]85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龙蟠科技”，证券代码“603906”。次日，上交所在其官网披露了“上证公告（股票）[2017]70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龙蟠科技总股本增加至20,8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龙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石俊峰	105,487,200	50.72
	建投嘉驰	20,571,200	9.89
	贝利投资	13,026,000	6.26
	朱香兰	11,715,600	5.63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5,200,000	2.50
	合计	156,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份	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25.00
	合计	208,000,000	100.00

2.2018年5月，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股本增加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月5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发行人拟进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9万股，预留2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60人，授予数量由410万股调整为393万股。发行人确认，以2018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37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1,172万元。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8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1,17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234.4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5,406.40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5,406.40万元。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5,406.40万元。

4.2019年7月，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股本减少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激励对象吴琴、王盛等5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25,406.4万股变更为25,389.60万股。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5,389.60万元。

5.2019年9月，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引起股本增加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截至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53,896,000 股，共计转增 50,779,2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04,675,200 股。

6、2019 年 10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股本减少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062,080 股，回购价格由 7.9 元/股调整为 5.3183 元/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04,675,200 股变更为 302,613,120 股。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302,613,12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613,120 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613,120 元。

7、2020 年 4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股本减少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束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8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02,613,120 股变更为 302,595,840 股。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595,840 元。

8、2020年6月，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股本减少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严军表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24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02,595,840 股变更为 302,457,600 股。后续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本减少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457,600 元。

9、2020年8月，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股本减少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周小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24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02,457,600 股变更为 302,427,360 股。后续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本减少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427,360 元。

10、2020年10-12月，因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引起股本增加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万元。经上交所[2020]12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蟠转债”，债券代码“1135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转股代码“191581”。

因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0日。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41,940,886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2,427,360 股变更为 344,368,246 股。

11、2021 年 1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股本减少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8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44,368,246 股变更为 344,350,966 股。后续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引起股本增加以及本次股本减少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44,350,966 元。

12、202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344,350,9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82,091,352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091,352 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482,091,3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091,352 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482,091,3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091,352 元。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091,352 元。

13、2022 年 5 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股本增加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27,405 股新股。

根据上述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987,55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5,078,903 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2]验资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65,078,90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
4.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201927453848380）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1. 亚太锂源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9 月 4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经字[2018]584 号），对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龙蟠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折 274 万新加坡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18]N00624 号），通过新设方式设立龙蟠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37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润滑油、防冻液、制动液、润滑脂、汽车养护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新材料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龙蟠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事项在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19]824 号），对发行人对龙蟠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增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19]N00976 号），投资总额为 2,1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0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27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1]568 号）对发行人对龙蟠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增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602 号），投资总额为 2,6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400 万美元）。

2023年1月18日，龙蟠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更名为 LBM NEW ENERGY(AP) PTE. LTD.，并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新加坡 Kalco Law LLC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OF LBM NEW ENERGY(AP) PTE. LTD.》，亚太锂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2023年2月16日，亚太锂源无相关涉诉或破产情形。

2.新加坡锂源

2023年2月8日，亚太锂源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锂源，投资金额为2,000美元，亚太锂源就设立新加坡锂源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完成了注册登记程序，唯一实体编号（UEN）为202304519H。

根据新加坡 Kalco Law LLC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OF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锂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2023年2月16日，新加坡锂源无相关涉诉或破产情形。

3.香港龙蟠矿业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香港龙蟠矿业，并取得了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322756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中国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龙蟠矿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龙蟠矿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2023年2月16日，香港龙蟠矿业无刑事或民事诉讼记录、无强制性清盘呈请、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亚太锂源、新加坡锂源、香港龙蟠矿业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正在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8%、96.42%、98.57%和99.5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
7.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俊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2	朱香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多投资	石俊峰持股 90%，朱香兰持股 10%
2	贝利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朱香兰持有超过 50% 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多投资
3	江苏美多	美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	山东美多	美多投资的全资孙公司
5	优贝利投资	石俊峰持有 99.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多利投资	朱香兰持有 34.2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弘利投资	石俊峰持有 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香兰持有 10% 的份额
8	莱利投资	石俊峰持有 5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湖南法恩莱特	石俊峰直接持股 45%，并通过弘利投资控制了 4.50% 的股权，朱香兰通过多利投资控制了 4.50% 的股权
10	河南法恩莱特	湖南法恩莱特的全资子公司
11	安徽法恩莱特	湖南法恩莱特的全资子公司
12	山东法恩莱特	湖南法恩莱特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柳州法恩赛克	湖南法恩莱特持股 50.10%，石俊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唐山鑫龙锂业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俊峰与其配偶朱香兰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宝山	石俊峰之兄、发行人员工
2	石书红	石俊峰之姐、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3	史莹飞	石俊峰之姐之子、发行人员工
4	石珍红	石俊峰之妹、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5	徐素虾	秦建之妻、发行人员工
6	秦娟	朱香兰之姐之女、秦建之妹、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7	薛领建	秦建之妹之配偶、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8	周桂富	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吴建生	朱香兰之妹之配偶、发行人员工
10	骆金琴	朱香兰之姐之子之配偶、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11	徐素萍	秦建配偶之妹，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12	秦爱军	秦建配偶之妹之配偶，发行人经销商经营者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要影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要影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7% 股权
2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志勇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锂源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4	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羿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孙公司四川锂源持有该公司 19.0935% 股权[注]
5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志勇持有 9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羿持有 1% 的份额
6	北京九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文慧智评（北京）数字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8	一键易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北京隐形独角兽信息科技院（有限合伙）	一键易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0% 份额
10	优内考恩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北京隐形独角兽信息科技院（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持有该公司 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北京慧锋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2	创业伯乐（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隐形独角兽信息科技院（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优内考恩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庆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南京泰品荟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新持有该公司 33.33% 股权
1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薛杰持有该企业 8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俊峰之姐石书红与石俊峰之妹石珍红控制该公司
22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俊峰之妹石珍红控制该公司
23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建之妹秦娟及其配偶薛领建控制该公司
24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建配偶之妹徐素萍及其配偶秦爱军控制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建之妹秦娟及其配偶薛领建控制该公司
2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周桂富与朱香兰之姐之子之配偶骆金琴控制该公司

注：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载明四川锂源拟将持有的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19.093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锂源将不再持有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8)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兆银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兆银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利丰10%以上股权
	张家港市祥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兆银持有该公司32.4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德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兆银与其配偶张丙兰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且王兆银担任监事
张家港兆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兆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利丰20%的股权
乙烯化学株式会社	乙烯化学株式会社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克化学25%股权

注：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下称“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同时废止。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于监管指引发布后新增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9)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关联情形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人支	原发行人董事，已于2022年8月辞任
2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人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	张人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限公司	
4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经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常州锂源 10.43% 股权（目前持有常州锂源 6.97% 的股权）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庆文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商品、采购商品以及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威乐佳润 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248.30	0.04%	530.06	0.13%	596.03	0.31%	612.31	0.36%
泰州市畅能瑞 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420.18	0.07%	1,433.13	0.35%	1,211.18	0.63%	832.81	0.49%
南京瑞福特化 工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0.84	0.00%	231.20	0.06%	181.01	0.09%	448.69	0.26%
泰州市恒安商 贸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203.59	0.03%	401.99	0.10%	307.91	0.16%	185.97	0.11%
南京厚隆昌汽 车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	-	161.82	0.09%
北京汽车股份	销售	-	-	-	-	451.60	0.24%	359.81	0.21%

有限公司	商品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59	0.01%	133.48	0.03%	50.43	0.03%	-	-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3	0.00%	9.68	0.00%	2.65	0.00%	-	-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03	0.00%	-	-	-	-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7.96	0.02%	-	-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9	0.00%	18.77	0.00%	-	-	-	-
合计		966.32	0.16%	2,845.30	0.70%	2,800.81	1.46%	2,601.40	1.52%

注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任独立董事赵福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由于赵福全任期已于 2020 年届满，2021 年及之后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注 2：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常州锂源完成增资后，贝特瑞持股比例已低于 10%。2022 年 1-6 月，由于贝特瑞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

②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9.00	3.23	-	-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21.95	4,937.07	-	-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	-	24.48	-	-

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52	-	-	-
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	-	-	-	3.87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36	790.00	736.71	671.13

该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的约定而发生，未损害公司利益。

④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主要承租厂房等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7.77	1,187.39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41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	-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7.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龙蟠、石俊峰	龙蟠科技	1,500.00	2017/1/24	2020/1/24	是
天津龙蟠、石俊峰	龙蟠科技	2,900.00	2017/3/9	2020/3/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龙蟠、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1,000.00	2017/3/24	2020/3/21	是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600.00	2017/6/23	2020/6/23	是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400.00	2017/9/6	2020/9/6	是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100.00	2017/12/26	2020/12/25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000.00	2017/7/31	2020/7/31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000.00	2017/9/13	2020/9/13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000.00	2017/11/13	2020/11/13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200.00	2017/9/27	2020/9/26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可兰素环保	1,000.00	2017/1/16	2020/1/16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尚易环保	8,300.00	2015/6/21	2021/6/21	是
可兰素环保、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2,000.00	2018/3/20	2021/3/20	是
可兰素环保、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2,500.00	2018/3/20	2021/3/20	是
可兰素环保、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1,500.00	2018/3/20	2021/3/20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2,000.00	2018/1/8	2021/3/26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200.00	2018/9/29	2022/9/28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12,600.00	2018/7/25	2025/7/24	是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500.00	2019/3/13	2022/3/13	是
石俊峰	龙蟠科技	1,000.00	2020/5/6	2023/3/10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5,000.00	2019/5/31	2022/5/30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2,000.00	2019/6/17	2022/6/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2,000.00	2019/6/18	2022/6/17	是
龙蟠科技	天津龙蟠	100.00	2019/6/28	2022/6/27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200.00	2019/9/30	2023/9/29	是
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2,000.00	2020/3/27	2023/3/26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4,800.00	2020/7/28	2023/7/28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3,000.00	2020/11/27	2024/11/27	是
石俊峰	龙蟠科技	3,000.00	2020/12/14	2023/11/10	是
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8,000.00	2021/3/3	2025/5/26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3,000.00	2021/3/25	2025/3/24	是
天津龙蟠、可兰素环保	龙蟠科技	10,000.00	2021/4/30	2025/4/19	是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000.00	2021/3/30	2025/3/19	是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1,000.00	2021/3/30	2025/3/19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2,000.00	2021/3/10	2025/2/25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常州锂源	50,000.00	2021/6/1	2031/6/1	否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2,000.00	2021/3/15	2024/12/27	是
龙蟠科技	天津龙蟠	5,000.00	2021/8/4	2025/8/3	否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4,000.00	2021/9/15	2025/9/15	否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1,000.00	2021/9/29	2025/9/20	否
龙蟠科技、天津纳米	江苏纳米	8,000.00	2021/9/17	2027/9/16	否
石俊峰	龙蟠科技	10,000.00	2021/10/25	2025/11/24	是
石俊峰	龙蟠科技	20,000.00	2021/12/14	2026/1/13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5,000.00	2021/10/28	2025/10/31	否
石俊峰	龙蟠科技	3,000.00	2021/11/5	2025/11/4	否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10,000.00	2021/11/26	2025/11/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石俊峰	龙蟠科技	10,000.00	2021/12/31	2025/12/30	否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15,000.00	2021/1/7	2025/11/18	否
龙蟠科技	天津纳米	8,773.78	2021/12/3	2024/12/23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四川锂源	20,000.00	2021/10/15	2026/10/14	否
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20,000.00	2022/1/24	2027/1/23	否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5,000.00	2022/3/1	2026/2/28	否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10,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1,000.00	2022/3/9	2026/3/9	否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1,000.00	2022/3/9	2026/3/9	否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5,000.00	2022/2/22	2026/2/21	否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科	7,000.00	2022/1/26	2028/1/25	否
龙蟠科技	天津纳米	13,800.00	2022/3/26	2026/3/25	否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3,000.00	2022/1/25	2026/1/25	否
龙蟠科技、常州锂源	江苏纳米	10,000.00	2022/3/29	2026/3/29	否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50,000.00	2022/2/23	2026/2/22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	四川锂源	13,425.33	2022/2/1	2027/6/20	否
可兰素环保、天津龙蟠	龙蟠科技	10,000.00	2022/4/8	2026/4/8	否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15,000.00	2022/1/21	2026/6/14	否
龙蟠科技	常州锂源	15,000.00	2022/4/29	2025/11/30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四川锂源	8,000.00	2022/4/30	2027/4/30	否
龙蟠科技	山东锂源	13,000.00	2022/5/20	2028/5/20	是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3,000.00	2022/4/26	2028/4/25	否
可兰素环保	天蓝智能	1,000.00	2022/6/30	2026/6/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5,000.00	2022/3/10	2026/3/9	否
龙蟠科技	天津龙蟠	1,000.00	2021/10/15	2025/10/14	否
常州锂源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22/5/27	2028/5/27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应 收款项融资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	15.00	-	20.10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10.00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4.00
应收账款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	-	2.47	-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	-	0.09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3.37	21.4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	17.01	-	-
预付账款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	1.80	-	-
其他应收款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5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	-	-	0.07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	-	-	12.62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4.99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0.35
	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	-	-	-	0.00
合同负债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93	0.55	17.62	-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0.93	0.81	10.73	-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0.35	0.39	5.14	-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7.13	62.36	0.74	-
	南京厚隆昌汽车有限公司	-	0.00	0.00	-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0.14	10.03	1.86	-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9	145.58	-	-
其他应付款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2.06	0.40	0.82	-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2.57	2.48	3.60	0.09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95	-	1.7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	2.00	-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13	-	-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0.21			
应付账款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59.18	-	-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3.18	2,269.39	-	-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12	-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	-	-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

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2) “第五章 董事会”的有关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七章 监事会”的有关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的有关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第二章 董事”的有关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

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的有关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第二章 监事”的有关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第四章 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三）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独立董事认可或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不得为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三）一方以

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其定价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美多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俊峰持股 90%，朱香兰持股 10%
江苏美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美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美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	尚未实际经营，美多投资的全资孙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贝利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朱香兰持有超过 50% 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多投资
优贝利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俊峰持有 99.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多利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香兰持有 34.2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利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俊峰持有 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香兰持有 10% 的份额
莱利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俊峰持有 5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法恩莱特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俊峰直接持股 45%，并通过弘利投资控制了 4.50% 的股权，朱香兰通过多利投资中心控制了 4.50% 的股权
河南法恩莱特	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二次电池、移动电源及其电解液、电解液原材料、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湖南法恩莱特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法恩莱特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湖南法恩莱特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山东法恩莱特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法恩莱特的全资子公司
柳州法恩赛克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法恩莱特持股50.10%，石俊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湖南法恩莱特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法恩莱特”）主要从事电解液的研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锂源从事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虽然都可以运用于锂离子电池中，但分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

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法恩莱特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与电解液虽同为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材料，但分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型，作用在锂离子电池不同的模块。

锂离子电池的工作原理为：电池充电过程中，锂离子从正极脱出，并释放出电子，锂离子经过电解液嵌入负极，同时电子的补偿电荷从外电路转移到负极，维持电荷平衡；电池放电时，电子从负极流经外部电路到达正极，锂离子从电池内部经电解液流向正极，并由外电路得到一个电子，正极完成还原反应。

在此过程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作用于电池的正极端，主要作为电极材料参与电化学反应，同时也作为锂离子源，释放锂离子；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主要作用是在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形成良好的离子导电通道，以

起到传导锂离子的作用。两者属于锂离子电池不同类型的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承担不同的功能。

（2）技术原理

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由于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制造方法和技术工艺也都存在差异。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使用的设备包括空压机、除磁机、轨道窑、干燥机和振动平台等，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的磷酸铁锂制备技术制造出高压实、高比能、耐低温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法恩莱特主要使用的设备包括调配釜、储罐等，通过对电解液功能添加剂和配方机理研究，解决电解液长循环寿命、高低温兼顾等问题。

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均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以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专利等情况。

（3）采购渠道

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由于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也不相同。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与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主要原材料和采购体系的情形。

（4）销售

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销售的产品不同，主要客户也存在一定差异，且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均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与销售渠道，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体系的情形。

综上，常州锂源与法恩莱特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不同，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与销售体系，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专利、主要原材料、采购与销售体系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及其一致行动人贝利投资在发行人上市阶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现行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实际控制人朱香兰承诺：“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担任龙蟠科技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蟠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龙蟠科技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

（1）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由本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贝利投资承诺：“1、本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

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1）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由本企业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由本企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5）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控股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抵押证明等文件；
3.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及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境外商标出具的专业意见；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境外专利出具的专业意见；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环保是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53.1144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兰素环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43,553.1144	100.00%
合计		43,553.1144	100.00%

2. 尚易环保

尚易环保是一家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环保纳米新材料、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加注设备、塑料包装材料、汽车养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车用化学品、汽车用品、空气净化产品、汽保设备、清洁用品及设备、汽车儿童安全座椅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易环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精工新材料

精工新材料是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工新材料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天津龙蟠

天津龙蟠是一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 36 号，法定

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龙蟠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26,500.00	100.00%
	合计	26,500.00	100.00%

5.三金锂电

三金锂电是一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双丰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金锂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6. 龙蟠氢能源

龙蟠氢能源是一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蟠氢能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江苏绿瓜

江苏绿瓜是一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37 幢，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绿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绿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湖北绿瓜

湖北绿瓜是一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天宇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绿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9.瑞利丰

瑞利丰是一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再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利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1,400.00	70.00%
2	张家港兆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3	王兆银	180.00	9.00%
4	钱雪芬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常州锂源

常州锂源是一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74.1131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41 年 5 月 11 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锂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49,851.85	69.17%
2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20.31	6.9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	6.39%
4	优贝利投资	3,500.00	4.86%
5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86%
6	贝特瑞	3150.00	4.37%
7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2.43%
8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97%
合计		72,074.11	100.00%

11.四川锂源

四川锂源是一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锂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2.四川可兰素

四川可兰素是一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可兰素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可兰素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 山东可兰素

山东可兰素是一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鄄县长城街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可兰素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可兰素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天蓝智能

天蓝智能是一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

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蓝智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可兰素环保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5.江苏纳米

江苏纳米是一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纳米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6.天津纳米

天津纳米是一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纳米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7.山东锂源

山东锂源是一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鄄县长城街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锂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18.迪克化学

迪克化学是一家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

雪芬，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动液、防冻液、车窗清洗液，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委托、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车用尿素、SCR 系统、PM 系统、润滑油、车用胶、清洁剂、防锈剂、变速箱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克化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瑞利丰	1,710.30	57.01%
2	乙烯化学株式会社	750.00	25.00%
3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	209.10	6.97%
4	北京泰克来尔科技有限公司	185.40	6.18%
5	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145.20	4.84%
合计		3,000.00	100.00%

19.深圳研究院

深圳研究院是一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规划一路贝特瑞科技厂区 1 栋 B401，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研究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湖北锂源

湖北锂源是一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人民币 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锂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1.湖北可兰素

湖北可兰素是一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天舜大道 20 号综合服务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可兰素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可兰素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南京锂源

南京锂源是一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2 栋 13 层，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锂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锂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3.龙蟠研究院

龙蟠研究院是一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蟠研究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4.龙蟠新材料

龙蟠新材料是一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蟠新材料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5.宜丰时代

宜丰时代是一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丰时代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70,000.00	70.00%
2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6.亚太锂源

亚太锂源是一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602 号），亚太锂源的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人民币（折 400 万美元）。亚太锂源的营业地址为 1 Sims Lane, #03-07 One Sims Lane, Singapore 387355，经营范围为润滑油、防冻液、制动液、润滑脂、汽车养护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新材料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锂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3,300,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00	100.00%

27.新加坡锂源

新加坡锂源是一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锂源的股本为 2,000 美元。新加坡锂源的营业地址为 1 Sims Lane, #03-07 One Sims Lane, Singapore 387355，新加坡锂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锂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亚太锂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8.香港龙蟠矿业

香港龙蟠矿业是一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龙蟠矿业的股本为 1,000,000 港元。香港龙蟠矿业的营业地址为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香港龙蟠矿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龙蟠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龙蟠科技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蟠科技	宁栖国用(2014)第12699号	栖霞区恒通大道6号	23,228.09	工业用地	2054.12.14	无
2	龙蟠科技	宁栖国用(2014)第12962号	栖霞区恒通大道11号	13,330.95	工业用地	2053.11.11	无
3	龙蟠科技	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0015079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号	19,656.21	工业用地	2054.04.04	无
4	龙蟠科技	苏(2022)宁栖不动产权第0028383号	栖霞区NO.宁2022GY05地块	20,308.90	科研用地	2072.07.26	无
5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3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2幢1单元1102室	95,802.58 (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2087.03.06	无
6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4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幢2单元404室	95,802.58 (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2087.03.06	无
7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5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2幢3单元1105室	95,802.58 (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2087.03.06	无
8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6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幢1单元301室	95,802.58 (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2087.03.06	无
9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7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5幢2单元404室	95,802.58 (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2087.03.06	无
10	尚易环保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10799号	溧水开发区新淮路以南	1,626.70	工业用地	2044.11.25	无
11	尚易环保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18446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25,255.50	工业用地	2044.11.25	无
12	尚易环保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7912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1幢等	24,679.40	工业用地	2044.11.25	无
13	尚易环保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3幢等	39,866.90	工业用地	2044.11.25	无
14	尚易环保	苏(2019)宁溧不动产权第0015724号	开发区沂湖路以西、幸福路以北	1,254.84	工业用地	2049.05.22	无
15	尚易环保	苏(2019)宁溧不动	开发区沂湖路以西、幸	841.59	工业用地	2049.05.2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15725 号	福路以北				
16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684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 湾花园 1-1-204	145,225.5 （共用）	城镇住宅 用地	2080.09.09	无
17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681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 湾花园 1-1-201	145,225.5 （共用）	城镇住宅 用地	2080.09.09	无
18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682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 湾花园 1-1-501	145,225.5 （共用）	城镇住宅 用地	2080.09.09	无
19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685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 湾花园 1-1-1101	145,225.5 （共用）	城镇住宅 用地	2080.09.09	无
20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686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 湾花园 1-1-1401	145,225.5 （共用）	城镇住宅 用地	2080.09.09	无
21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683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 湾花园 1-1-1701	145,225.5 （共用）	城镇住宅 用地	2080.09.09	无
22	天津龙蟠	津（2019）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2385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 河一街 36 号	68,003.6 （共用）	工业用地	2065.03.30	无
23	天津龙蟠	津（2021）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 第 1000991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清 河南道 1 号	60,037.20 （共用）	工业用地	2067.05.14	无
24	三金锂电	苏（2022）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8259023 号	金港镇保税区永兴路南 侧	124,210.47	工业用地	2070.11.29	抵押
25	迪克化学	张国用（2012）第 0380026 号	张家港保税区	16,652.7	工业用地	2060.01.12	无
26	迪克化学	苏（2020）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8252351	金港镇双丰路 6 号	59,284.19	工业用地	2070.08.0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27	宜丰时代	赣（2022）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54 号	宜丰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52,013	工业用地	2072.11.04	无
28	尚易环保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3173 号	溧水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北、沂湖路以西	22,346.23	工业用地	2053.02.15	无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3808 号	恒通大道 6 号	2,688.42	办公楼	无
2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3809 号	恒通大道 6 号	2,699.25	厂房	无
3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3811 号	恒通大道 6 号	1,749.40	科学实验楼	无
4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3816 号	恒通大道 6 号	7,367.13	工业仓储	无
5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3819 号	恒通大道 6 号	237.38	其他	无
6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3820 号	恒通大道 6 号	69.19	其他	无
7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6173 号	恒通大道 11 号	1,770.45	工业	无
8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6177 号	恒通大道 11 号	1,954.72	办公	无
9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6184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1 号	3,180.96	厂房	无
10	龙蟠科技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76188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1 号	4,133.64	厂房	无
11	龙蟠科技	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5079 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 号	15,046.04	其他，普通仓库、公共开敞空间、构筑物、办公、其他综合楼	无
12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8813 号	栖霞区侨香路 1 号 22 幢 1 单元 1102 室	88.33	一般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3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4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幢2单元404室	88.33	一般住宅	无
14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5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2幢3单元1105室	88.33	一般住宅	无
15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6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2幢1单元301室	88.33	一般住宅	无
16	龙蟠科技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817号	栖霞区侨香路1号5幢2单元404室	88.33	一般住宅	无
17	尚易环保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7912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1幢等	25,429.83	办公楼, 金工车间	无
18	尚易环保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3幢等	8,978.32	配电房等, 生产车间	无
19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684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湾花园1-1-204	94.02	居住	无
20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681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湾花园1-1-201	94.03	居住	无
21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682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湾花园1-1-501	94.03	居住	无
22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685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湾花园1-1-1101	94.03	居住	无
23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686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湾花园1-1-1401	94.03	居住	无
24	天津龙蟠	津（2018）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683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月湾花园1-1-1701	94.03	居住	无
25	天津龙蟠	津（2019）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2385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28,135.96	非居住	无
26	天津龙蟠	津（2021）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0991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清河南道1号	22,486.01	非居住	无
27	迪克化学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42703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90号1、2、3幢	6,307.60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8	迪克化学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704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 4、5、6 幢	7,239.78	工业	无
29	迪克化学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42705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 7 幢	207.56	工业	无
30	尚易环保	苏 (2022) 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8446 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9,676.84	仓储	无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纳米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的 3 号厂房	56,542.53	2023.01.01-2023.12.31	工业/办公
2	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纳米	天津市宝坻区低碳工业区兴宝道北侧、振新路东侧	25,333.7	2022.07.01-2027.06.30	厂房、办公、宿舍
3	天津汉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纳米	宝坻区九园工业区振新路 4 号	5,875	2023.01.01-2023.12.31	仓库
4	襄阳众鑫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绿瓜	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 207 国道东侧，十五号公路以北、二号路以西	95,310.16	2022.03.20-2027.03.19	厂房
5	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可兰素	四川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金桥片区	41,992.51	2022.01.01-2026.12.31	厂房、仓库、宿舍、食堂
6	鄄城县恒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可兰素	鄄城县临泽路西、长城街北	62,254	2022.01.01-2026.12.31	厂房
7	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锂源	四川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金桥片区二期	85,265	2022.10.01-2027.10.31	厂房、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8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锂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科技园 A2 栋 13 层	1,355	2022.10.01-2025.09.30	研发、办公
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研究院	深圳市石墨烯产业园 1B 栋 3-4 层	2,700	2022.01.01-2024.12.31	办公、研发、生产
1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研究院	深圳市坪山区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区 2 栋 B 座 16 楼	616	2022.10.01-2025.09.30	办公、宿舍
11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研究院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 5 栋、7 栋部分场地	132.88	2022.09.01-2023.08.31	厂房、宿舍
12	襄阳众鑫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锂源	襄城区刘口村	347,618.4 7	2022.11.30-2027.11.29	厂房
13	Rhema Design Pte Ltd	亚太锂源	1 Sims Lane#03-07 Singapore(387355)	147	2021.11.01-2023.10.31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天津纳米向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存在改建的情况（主要为局部加高，该等改建未改变厂房主体结构），该等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天津纳米亦未就该等建设行为办理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审批手续。经核查，天津纳米的上述改建行为发生于其被常州锂源收购完成前。

经核查，天津纳米取得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有关土地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天津纳米在宝坻区范围内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纳米取得了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曾对天津纳米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并确认，如天津纳米因前述瑕疵行为产生经济损失或费用的，由石俊峰、朱香兰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天津纳米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纳米在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各项批准手续即自行改建部分建筑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该等行为发生

于天津纳米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前，且天津纳米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如天津纳米因改建行为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的承诺函，故上述瑕疵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拥有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确认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646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境外商标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明、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公开信息，截至《境外商标专业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13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2. 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控股公司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与贝特瑞签订《商标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贝特瑞将中国境内注册号为 11985359 的商标与日本注册号为 5613440 的商标以“非独占性、不能转让的、不能再许可的”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天津纳米与江苏纳米在中国境内及日本范围内使用。贝特瑞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中国境内注册号为 11985359 的商标对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许可备案，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日本注册号为 5613440 的商标对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在日本使用的许可备案，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81 项，其中 80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10 项外观设计。

根据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与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申请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明、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日本专利查询平台官网（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公开信息，截至《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拥有 116 项作品著作权、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商标授权已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9,633.46	12,346.79	37,286.67	75.12%
2	机器设备	132,500.01	26,175.89	106,324.11	80.24%
3	运输工具	1,811.91	1,005.85	806.05	44.49%
4	办公工具	2,510.27	1,506.41	1,003.85	39.99%
5	其他设备	12,648.81	5,116.67	7,532.14	59.55%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6	固定资产装修	12,006.86	2,314.46	9,692.40	80.72%
合计		211,111.30	48,466.07	162,645.23	77.04%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披露的抵押及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合同；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借款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者借款金额虽未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本

数）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及其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并购借款合同》（2021年（汉府）字 00550 号）	常州锂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500,000,000	2021.06.03-2028.05.31	龙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锂源质押其持有江苏纳米、天津纳米的全部股权分别担保 3 亿元、2 亿元借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6783928D2023011201）	江苏纳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00,000,000	2023.01.16-2024.01.15	龙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72022280209）	江苏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40,000,000	2022.12.31-2023.12.31	龙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汉府）字 01678 号）	龙蟠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500,000,000	2023.01.01-2023.12.29	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三金锂电固贷 001 号）	三金锂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00,000	2022.10.31-2030.10.30	龙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金锂电以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902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菏中银司贷字 SDLY001 号）	山东锂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570,000,000	2022.12.09-2030.08.10	龙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1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2022 年度	52,314.27
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2 年度	39,079.48
3	攀枝花九星钒钛有限公司	磷酸铁	2022 年度	22,227.65
4	江苏春实能源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2 年度	22,194.69
5	海南锂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2 年度	21,511.15

(2)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22 年度	295,238.18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22 年度	87,358.26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22 年度	18,120.71
4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022 年度	17,281.84
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磷酸铁锂	2022 年度	11,189.86

3.建设工程合同

重要建设工程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元）
1	宜丰时代	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合同	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焙烧工程项目	268,000,000.00

序号	购买方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元）
2	宜丰时代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300,06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2. 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历次股本变更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合资设立常州锂源并由常州锂源收购江苏纳米、天津纳米股权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1. 合资设立常州锂源并由常州锂源收购江苏纳米、天津纳米 100% 股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贝特瑞、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及贝特瑞、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常州锂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其中龙蟠科技出资 23,100 万元，持有常州锂源 73.33% 股权；经交易主体以编号为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9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协商，常州锂源以现金 32,864 万元收购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现金 51,579.10 万元收购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资设立公司及股权收购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常州锂源设立完成。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76 号），载明对发行人收购贝特瑞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1年6月11日，天津纳米、江苏纳米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天津纳米、江苏纳米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事宜。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工商变更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

1.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2.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40%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3.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将前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5.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将前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将前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变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8.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9.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架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6.本所律师于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
7. 本所律师于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朱香兰	董事
吕振亚	董事
秦 建	董事、副总经理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 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庆文	独立董事
耿成轩	独立董事
叶 新	独立董事
薛 杰	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情况
周 林	职工代表监事
胡人杰	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秦建、沈志勇、李琦、胡晓明、余臻、赵福全，其中胡晓明、余臻、赵福全担任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6月12日，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董事李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7月8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人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26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提名，选举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人支、李庆文、胡晓明、叶新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庆文、胡晓明、叶新担任独立董事，石俊峰担任董事长。

2021年9月27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晓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同意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耿成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8月5日，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张人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9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2月24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提名，选举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李庆文、叶新、耿成轩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庆文、叶新、耿成轩担任独立董事，石俊峰担任董事长。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薛杰、孟广生、周林，薛杰担任监事会主席，周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由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3月10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周林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26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薛杰、孟广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薛杰、孟广生及周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其中薛杰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27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孟广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胡人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2月9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周林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2月24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薛杰、胡人杰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薛杰、胡人杰及周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其中薛杰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石俊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沈志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羿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用。

2022年9月7日，因公司组织选举吕振亚先生担任党委书记一职，同时因其兼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分管公司的质量技术、工程管理、运营中心等方面工作，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吕振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2月2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石俊峰担任总经理、秦建担任副总经理、沈志勇担任财务负责人、张羿担任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庆文、耿成轩、叶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比

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税收主管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二）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16%、13%、9%、6%
2	消费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润滑油数量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原料基础油数量为基础计算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1.52元/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龙蟠科技		15%	
精工新材料		15%、25%	
可兰素环保		15%	
天津龙蟠		15%	
尚易环保		25%	
微蚁数据		20%、25%	
三金锂电		25%	
瑞利丰		20%、25%	
迪克化学		15%	
香港龙蟠		按中国香港当地税法规定的税率	
亚太锂源		按新加坡当地税法规定的税率	

天蓝智能	15%、20%
龙蟠氢能源	25%
湖北绿瓜	25%
四川可兰素	25%
四川锂源	15%
江苏锂源	25%
常州锂源	25%
天津纳米	15%
江苏纳米	15%、25%
山东可兰素	25%
红芯环保	25%
江苏绿瓜	25%
山东锂源	25%
湖北可兰素	25%
湖北锂源	25%
深圳研究院	25%
宜丰时代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龙蟠科技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4333，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59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可兰素环保

2017年11月17日，可兰素环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72，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可兰素环保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891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可兰素环保均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天津龙蟠

2016年11月24日，天津龙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414，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8日，天津龙蟠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200066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天津龙蟠均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精工新材料

2018年11月30日，精工新材料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080，有效期三年。2022年10月12日，精工新材料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048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精工新材料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2022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迪克化学

2017年11月17日，迪克化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264，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迪克化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83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迪克化学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天津纳米

2017 年 12 月 4 日，天津纳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2000963，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津纳米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200035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天津纳米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天蓝智能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3号），认定天蓝智能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6020，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天蓝智能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江苏纳米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3号），认定江苏纳米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701，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江苏纳米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四川锂源

四川锂源坐落于四川省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瑞利丰 2019 年度、微蚁数据 2019 年度、天蓝智能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天蓝智能及微蚁数据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3 号）等规定，天蓝智能及微蚁数据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2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7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
2	高端人才专项补助【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3,000,000.00	《关于确定2016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
3	基于U-MAX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可定制化润滑油生产智能工厂项目【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2,871,440.99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4	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500,000.00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报》
5	厂房租金补助	8,333,335.00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及其《批办笺》
6	产业扶持资金	559,910.00	《投资补充协议》（PXSH[2020]号）
2021年			
1	龙蟠天津公司投资项目给予项目奖励【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651,999.96	《关于拨付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	第二批天津市智能改造项目【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800,000.04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3	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项目资金补助【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2,910,000.00	《关于确定南京市2017年度“科技顶尖专家聚集计划”、“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高层次创业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人才引进计划（市级）”入选名单的通知》
4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产业扶持资金	6,740,000.00	《产业扶持协议》
2020 年度			
1	龙蟠天津投资项目给予项目奖励【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651,999.96	《关于拨付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	产业扶持资金	2,800,000.00	《产业扶持协议》
3	基于 U-MAX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可定制化润滑油生产智能工厂【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1,290,223.08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开发奖	2,820,000.00	-
5	市财政局智能化车间补贴	500,000.00	《关于发布 2019 年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
6	疫情补助款	735,128.76	-
7	南京总部企业政策奖补	2,000,000.00	《关于认定南京市第二批市级总部企业的通知》
2019 年度			
1	综合税收返还	3,320,000.00	-
2	2019 年度省政策引导（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	7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第一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600,000.00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4	龙蟠天津公司投资项目给予项目奖励【递延收益】	当期计入 651,999.96	《关于拨付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可能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及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官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官网、天津港保税区门户网站、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渠道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天津龙蟠于 2022 年 12 月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而被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因天津龙蟠焊接动火作业人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许可证上岗作业，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津龙蟠作出了（津保）应急（2022）w-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天津龙蟠人民币贰万元整的罚款。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天津龙蟠已及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按照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就上述违规情形，天津龙蟠亦及时采取了针对性的整改规范措施，包括：重新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作业票培训、要求公司各部门规范作业票、要求公司各部门严查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杜绝未持证上岗等。上述瑕疵情况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的。”第七十八条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由于天津龙蟠上述罚款的金额为人民币二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上述罚则条文中最低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罚款区间的中下值，天津龙蟠亦未因该项行政处罚事项被有关部门通报，故天津龙蟠的上述瑕疵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21日，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津龙蟠已按要求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已足额、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天津龙蟠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5. 《募集说明书》；
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9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50,000.00	135,000.00
2	磷酸铁及配套项目	4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35,000.00	21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12-420602-04-01-41031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城环审[2022]5号）
2	磷酸铁及配套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203-420602-04-01-3618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2]4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9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近期目标：公司业务活动从原有润滑油、柴油机尾气处理环保液等相关的业务拓展到与汽车产业链中的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围绕汽车化学和绿色能源进行专业化经营。按核心业务、成长业务、种子业务进行业务定位和规划，快速拓展锂电材料业务。

远期目标：公司将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以汽车化学、绿色能源领域为核心，以国家对汽车节能、减排、低碳化的战略和政策为导向，汽车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材料等多业务有机协调发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可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安监、劳动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再融资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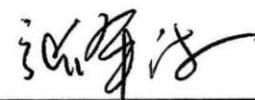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泽传



夏斌斌



附表

(一)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确认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646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境外商标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明、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公开信息，截至《境外商标专业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13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		1298005	龙蟠科技	4	1999.7.28-2029.7.27
2		1431322	龙蟠科技	4	2000.8.14-2030.8.13
3		1468463	龙蟠科技	4	2000.11.7-2030.11.6
4		1901551	龙蟠科技	1	2002.12.14 -2032.12.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	 龙 蟠	3103714	龙蟠科技	4	2003.10.21-2023.10.20
6	富利玛	3923288	龙蟠科技	4	2006.8.21-2026.8.20
7	朗 驰	3923289	龙蟠科技	4	2006.8.21-2026.8.20
8	压力神	4010165	龙蟠科技	4	2006.12.14-2026.12.13
9	4季通	4010167	龙蟠科技	4	2006.12.14-2026.12.13
10	氢静分子	4150769	龙蟠科技	4	2007.6.28-2027.6.27
11	友邦	4692132	龙蟠科技	4	2008.11.7-2028.11.6
12	喜压	4692133	龙蟠科技	4	2008.11.7-2028.11.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3		4692134	龙蟠科技	4	2008.12.28-2028.12.27
14		4692135	龙蟠科技	4	2008.11.7-2028.11.6
15		4776342	龙蟠科技	4	2009.2.14-2029.2.13
16		4926203	龙蟠科技	4	2009.4.14-2029.4.13
17		4926204	龙蟠科技	4	2009.1.28-2029.1.27
18		5113883	龙蟠科技	4	2009.5.28-2029.5.27
19		5425344	龙蟠科技	4	2009.9.7-2029.9.6
20		5432146	龙蟠科技	4	2009.9.14-2029.9.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1	龙 蟠 Long Pan	5579704	龙蟠科技	4	2009.10.21-2029.10.20
22	龙 蟠 Long Pan	5579705	龙蟠科技	1	2015.7.21-2025.7.20
23	威仕洁	5706572	龙蟠科技	4	2010.12.7-2030.12.6
24	新洁士	5706573	龙蟠科技	4	2009.11.21-2029.11.20
25	洁 诺	5706574	龙蟠科技	4	2009.11.21-2029.11.20
26	龙 蟠	5811140	龙蟠科技	1	2009.12.14-2029.12.13
27	龙 蟠	5811139	龙蟠科技	2	2009.12.14-2029.12.13
28	龙 蟠	5811138	龙蟠科技	3	2009.11.28-2029.11.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9	龙 蟠	5811137	龙蟠科技	4	2009.12.7-2029.12.6
30	龙 蟠	5811136	龙蟠科技	5	2009.12.14-2029.12.13
31	龙 蟠	5811135	龙蟠科技	6	2014.8.14-2024.8.13
32	龙 蟠	5811134	龙蟠科技	7	2009.9.21-2029.9.20
33	龙 蟠	5811133	龙蟠科技	8	2009.10.14-2029.10.13
34	龙 蟠	5811052	龙蟠科技	9	2009.10.14-2029.10.13
35	龙 蟠	5811051	龙蟠科技	11	2011.6.28-2031.6.27
36	龙 蟠	5811050	龙蟠科技	13	2009.9.28-2029.9.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7	龙 蟠	5811049	龙蟠科技	14	2009.10.21-2029.10.20
38	龙 蟠	5811048	龙蟠科技	15	2009.10.21-2029.10.20
39	龙 蟠	5811047	龙蟠科技	16	2009.10.28-2029.10.27
40	龙 蟠	5811046	龙蟠科技	17	2009.11.28-2029.11.27
41	龙 蟠	5811045	龙蟠科技	18	2010.1.7-2030.1.6
42	龙 蟠	5811044	龙蟠科技	19	2009.11.28-2029.11.27
43	龙 蟠	5811043	龙蟠科技	20	2009.10.21-2029.10.20
44	龙 蟠	5811062	龙蟠科技	21	2010.1.7-2030.1.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5	龙蟠	5811061	龙蟠科技	23	2009.12.14-2029.12.13
46	龙蟠	5811060	龙蟠科技	24	2009.12.28-2029.12.27
47	龙蟠	5811059	龙蟠科技	25	2010.1.14-2030.1.13
48	龙蟠	5811058	龙蟠科技	27	2009.12.14-2029.12.13
49	龙蟠	5811057	龙蟠科技	28	2009.12.21-2029.12.20
50	龙蟠	5811056	龙蟠科技	30	2009.10.28-2029.10.27
51	龙蟠	5811055	龙蟠科技	34	2009.4.21-2029.4.20
52	龙蟠	5811054	龙蟠科技	35	2010.3.28-2030.3.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3	龙 蟠	5811053	龙蟠科技	36	2010.1.28-2030.1.27
54	龙 蟠	5811071	龙蟠科技	37	2010.2.7-2030.2.6
55	龙 蟠	5811070	龙蟠科技	38	2010.1.28-2030.1.27
56	龙 蟠	5811069	龙蟠科技	39	2010.3.28-2030.3.27
57	龙 蟠	5811068	龙蟠科技	40	2010.1.28-2030.1.27
58	龙 蟠	5811067	龙蟠科技	41	2010.6.7-2030.6.6
59	龙 蟠	5811066	龙蟠科技	42	2010.3.21-2030.3.20
60	龙 蟠	5811065	龙蟠科技	43	2010.2.7-2030.2.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1	龙蟠	5811064	龙蟠科技	45	2010.1.21-2030.1.20
62	LOPAL	6142122	龙蟠科技	4	2010.2.14-2030.2.13
63		6142123	龙蟠科技	4	2010.2.14-2030.2.13
64		6142124	龙蟠科技	1	2010.2.21-2030.2.20
65	智动	6142127	龙蟠科技	1	2010.2.21-2030.2.20
66	LOPAL	6142137	龙蟠科技	4	2010.2.14-2030.2.13
67	LOPAL	6142138	龙蟠科技	1	2010.2.21-2030.2.20
68	LOPAL	6142139	龙蟠科技	1	2010.2.21-2030.2.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9		6446400	龙蟠科技	4	2010.3.28-2030.3.27
70		6483103	龙蟠科技	4	2010.3.28-2030.3.27
71		6483104	龙蟠科技	4	2010.3.28-2030.3.27
72		6483106	龙蟠科技	4	2010.3.28-2030.3.27
73		6495951	龙蟠科技	4	2010.3.28-2030.3.27
74		6516750	龙蟠科技	4	2010.3.28-2030.3.27
75		6641749	龙蟠科技	4	2010.12.28-2030.12.27
76		6660195	龙蟠科技	4	2010.4.14-2030.4.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77		6706933	龙蟠科技	4	2010.5.14-2030.5.13
78		6706934	龙蟠科技	4	2010.5.14-2030.5.13
79		6929638	龙蟠科技	4	2010.7.14-2030.7.13
80		6984639	龙蟠科技	4	2010.7.28-2030.7.27
81		7080092	龙蟠科技	4	2010.8.7-2030.8.6
82		7237741	龙蟠科技	4	2010.8.28-2030.8.27
83		7255811	龙蟠科技	37	2011.3.7-2031.3.6
84		7255821	龙蟠科技	4	2010.8.28-2030.8.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85	龙蟠	7276844	龙蟠科技	7	2014.8.28-2024.8.27
86		7793435	龙蟠科技	4	2010.12.28-2030.12.27
87		7793485	龙蟠科技	1	2011.1.7-2031.1.6
88	畅动	7916527	龙蟠科技	4	2011.1.28-2031.1.27
89		7948560	龙蟠科技	4	2012.1.21-2032.1.20
90		7948562	龙蟠科技	4	2011.12.7-2031.12.6
91	LOPAL 3e	8078774	龙蟠科技	4	2011.2.28-2031.2.27
92	伴航	8940135	龙蟠科技	4	2011.12.21-2031.12.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93	钢 盾	9609031	龙蟠科技	1	2012.9.7-2032.9.6
94		10812317	龙蟠科技	4	2013.7.21-2023.7.20
95		11088733	龙蟠科技	4	2013.11.7-2023.11.6
96	超级齿神	11770515	龙蟠科技	4	2014.4.28-2024.4.27
97	龙蟠四季通	12224540	龙蟠科技	1	2014.8.14-2024.8.13
98	重卡之星	12635845	龙蟠科技	4	2014.10.14-2024.10.13
99	龙蟠保轮大赛	13308951	龙蟠科技	41	2015.1.21-2025.1.20
100	龙蟠保轮	13309003	龙蟠科技	4	2015.1.21-2025.1.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01	龙蟠净威	14134289	龙蟠科技	1	2015.4.14-2025.4.13
102	喜压	14134328	龙蟠科技	1	2015.4.14-2025.4.13
103	龙蟠恒安	14134345	龙蟠科技	1	2015.4.14-2025.4.13
104	智精至简	14134427	龙蟠科技	1	2015.4.21-2025.4.20
105	智精至简	14134143	龙蟠科技	4	2015.4.14-2025.4.13
106	龙蟠至尊	14134481	龙蟠科技	1	2015.8.21-2025.8.20
107	龙蟠科技	14134417	龙蟠科技	1	2015.8.28-2025.8.27
108	龙蟠科技	14134245	龙蟠科技	4	2015.4.14-2025.4.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09	飞越冰河	14134457	龙蟠科技	1	2015.4.21-2025.4.20
110	飞越冰河	14134260	龙蟠科技	4	2015.4.14-2025.4.13
111		14134405	龙蟠科技	1	2015.4.21-2025.4.20
112		14134222	龙蟠科技	4	2015.4.14-2025.4.13
113		14134391	龙蟠科技	1	2015.4.21-2025.4.20
114		14134202	龙蟠科技	4	2015.4.21-2025.4.20
115		14134382	龙蟠科技	1	2015.4.14-2025.4.13
116		14134188	龙蟠科技	4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17	龙蟠至尊	14134275	龙蟠科技	4	2015.8.21-2025.8.20
118	龙蟠快修	14133686	龙蟠科技	37	2015.4.21-2025.4.20
119	龙蟠高粘王	14702476	龙蟠科技	1	2016.1.14-2026.1.13
120	劲速宝	14702503	龙蟠科技	1	2015.6.28-2025.6.27
121	SONIC	14724563	龙蟠科技	1、4	2017.5.7-2027.5.6
122	SONiC	14724161	龙蟠科技	4	2015.10.14-2025.10.13
123	艾保绿	14724509	龙蟠科技	1、4	2015.9.7-2025.9.6
124	龙蟠钢盾	17627902	龙蟠科技	4	2016.9.28-2026.9.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25	赠程	17627892	龙蟠科技	4	2016.9.28-2026.9.27
126		18853683	龙蟠科技	35	2017.5.21-2027.5.20
127		18853896	龙蟠科技	37	2017.5.21-2027.5.20
128		19049498	龙蟠科技	4	2017.3.7-2027.3.6
129	龙蟠智尊	19080513	龙蟠科技	1	2017.3.14-2027.3.13
130	龙蟠智尊	19080543	龙蟠科技	4	2017.3.14-2027.3.13
131	龙蟠智尊	19822902	龙蟠科技	35	2017.6.21-2027.6.20
132	龙蟠智尊	19822822	龙蟠科技	37	2017.6.21-2027.6.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33	喜收	20129933	龙蟠科技	1	2017.7.21-2027.7.20
134	喜收	20129838	龙蟠科技	4	2017.7.21-2027.7.20
135	轻卡之星	20129792	龙蟠科技	4	2017.7.21-2027.7.20
136	纽安能	22433666	龙蟠科技	4	2018.2.7-2028.2.6
137	龙蟠拒蚀	28431093	龙蟠科技	1	2018.11.28-2028.11.27
138		28437534	龙蟠科技	1	2018.12.14-2028.12.13
139	纽安能	28443974	龙蟠科技	1	2018.12.7-2028.12.6
140	驭风	28427841	龙蟠科技	4	2018.11.28-2028.11.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41	纽安能	28504152	龙蟠科技	3	2018.12.7-2028.12.6
142	SONiC	28512645	龙蟠科技	1	2018.12.7-2028.12.6
143	SONiC	28506576	龙蟠科技	4	2018.12.7-2028.12.6
144	龙蟠	28999916	龙蟠科技	12	2019.9.28-2029.9.27
145	龙蟠	29022919	龙蟠科技	4	2018.12.21-2028.12.20
146	LOPAL	30974346	龙蟠科技	1	2019.2.28-2029.2.27
147	LOPAL	30985954	龙蟠科技	5	2019.2.28-2029.2.27
148	LOPAL	30972743	龙蟠科技	13	2019.2.28-2029.2.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49	LOPAL	30983988	龙蟠科技	14	2019.3.7-2029.3.6
150	LOPAL	30987490	龙蟠科技	15	2019.2.28-2029.2.27
151	LOPAL	30984312	龙蟠科技	17	2019.3.7-2029.3.6
152	LOPAL	30972803	龙蟠科技	22	2019.2.28-2029.2.27
153	LOPAL	30966591	龙蟠科技	23	2019.3.14-2029.3.13
154	LOPAL	30972336	龙蟠科技	27	2019.3.7-2029.3.6
155	LOPAL	30984372	龙蟠科技	32	2019.3.7-2029.3.6
156	LOPAL	30984383	龙蟠科技	39	2019.5.14-2029.5.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57	LOPAL	30977606	龙蟠科技	40	2019.5.7-2029.5.6
158	LOPAL	30971343	龙蟠科技	2	2019.3.7-2029.3.6
159	LOPAL	30987195	龙蟠科技	6	2019.2.28-2029.2.27
160	LOPAL	30971360	龙蟠科技	7	2019.5.21-2029.5.20
161	LOPAL	30982115	龙蟠科技	9	2019.5.14-2029.5.13
162	LOPAL	30988524	龙蟠科技	10	2019.5.21-2029.5.20
163	LOPAL	30984127	龙蟠科技	11	2019.3.7-2029.3.6
164	LOPAL	30980977	龙蟠科技	18	2019.2.28-2029.2.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65	LOPAL	30979812	龙蟠科技	19	2019.3.7-2029.3.6
166	LOPAL	30981002	龙蟠科技	20	2019.5.7-2029.5.6
167	LOPAL	30971747	龙蟠科技	21	2019.5.21-2029.5.20
168	LOPAL	30981022	龙蟠科技	26	2019.2.28-2029.2.27
169	LOPAL	30977763	龙蟠科技	28	2019.4.28-2029.4.27
170	LOPAL	30981340	龙蟠科技	29	2019.5.7-2029.5.6
171	LOPAL	30981352	龙蟠科技	30	2019.2.28-2029.2.27
172	LOPAL	30966870	龙蟠科技	31	2019.2.28-2029.2.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73	LOPAL	30975340	龙蟠科技	36	2019.2.28-2029.2.27
174	LOPAL	30972922	龙蟠科技	43	2019.3.7-2029.3.6
175	LOPAL	30984566	龙蟠科技	44	2019.2.28-2029.2.27
176	LOPAL	30990155	龙蟠科技	45	2019.2.28-2029.2.27
177	龙蟠	21293726	龙蟠科技	1	2017.11.14-2027.11.13
178	龙蟠	30967851	龙蟠科技	1	2019.8.14-2029.8.13
179	龙蟠	30972997	龙蟠科技	2	2019.5.21-2029.5.20
180	龙蟠	30976731	龙蟠科技	3	2019.5.21-2029.5.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81	龙蟠	43936441	龙蟠科技	3	2020.10.7-2030.10.6
182	龙蟠	30986503	龙蟠科技	6	2019.5.21-2029.5.20
183	龙蟠	30977874	龙蟠科技	7	2019.5.28-2029.5.27
184	龙蟠	30984211	龙蟠科技	8	2019.3.7-2029.3.6
185	龙蟠	30974639	龙蟠科技	9	2019.2.28-2029.2.27
186	龙蟠	30984251	龙蟠科技	11	2019.3.7-2029.3.6
187	龙蟠	30977948	龙蟠科技	16	2019.2.28-2029.2.27
188	龙蟠	30981425	龙蟠科技	17	2019.3.28-2029.3.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89	龙蟠	30989453	龙蟠科技	19	2019.5.14-2029.5.13
190	龙蟠	30979889	龙蟠科技	20	2019.2.28-2029.2.27
191	龙蟠	30984909	龙蟠科技	21	2019.2.28-2029.2.27
192	龙蟠	30986284	龙蟠科技	22	2019.3.7-2029.3.6
193	龙蟠	30986296	龙蟠科技	24	2019.2.28-2029.2.27
194	龙蟠	30976854	龙蟠科技	25	2019.2.28-2029.2.27
195	龙蟠	30988248	龙蟠科技	26	2019.3.14-2029.3.13
196	龙蟠	30979174	龙蟠科技	28	2019.5.7-2029.5.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97	龙蟠	30967143	龙蟠科技	34	2019.2.28-2029.2.27
198	龙蟠	30969931	龙蟠科技	39	2019.4.21-2029.4.20
199	龙蟠	30984979	龙蟠科技	40	2019.2.28-2029.2.27
200	龙蟠	30975437	龙蟠科技	41	2019.6.21-2029.6.20
201	龙蟠	30981099	龙蟠科技	42	2019.5.14-2029.5.13
202	龙蟠	30975467	龙蟠科技	44	2019.5.14-2029.5.13
203	尚速	31679581	龙蟠科技	4	2019.5.14-2029.5.13
204	四季通	31475467	龙蟠科技	37	2019.3.21-2029.3.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05		32388429	龙蟠科技	7	2019.7.21-2029.7.20
206	赠程	32373286	龙蟠科技	1	2019.4.7-2029.4.6
207	液力神	32373464	龙蟠科技	1	2019.4.7-2029.4.6
208	齿爽	32388692	龙蟠科技	1	2019.4.7-2029.4.6
209	齿神	32380003	龙蟠科技	1	2019.4.7-2029.4.6
210	伴航	32370792	龙蟠科技	1	2019.4.7-2029.4.6
211	超级喜压	32373305	龙蟠科技	4	2019.4.7-2029.4.6
212	龙蟠U蚂蚁	32373310	龙蟠科技	4	2019.5.14-2029.5.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13	龙蟠U蚂蚁	32381255	龙蟠科技	35	2019.5.14-2029.5.13
214	龙蟠U蚂蚁	32381269	龙蟠科技	37	2019.5.14-2029.5.13
215		32370850	龙蟠科技	35	2019.5.14-2029.5.13
216		32380060	龙蟠科技	4	2019.5.14-2029.5.13
217	卡西诺	33660242	龙蟠科技	1	2019.8.14-2029.8.13
218	卡西诺	33685048	龙蟠科技	4	2019.5.28-2029.5.27
219	TriSonic	33676457	龙蟠科技	1	2019.5.28-2029.5.27
220	TriSonic	33676482	龙蟠科技	4	2019.5.28-2029.5.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21	龙蟠先锋	34661101	龙蟠科技	1	2019.6.28-2029.6.27
222	龙蟠先锋	34656119	龙蟠科技	4	2019.10.28-2029.10.27
223	雷风养车	36820146	龙蟠科技	35	2020.2.21-2030.2.20
224	雷风养车	36828687	龙蟠科技	37	2020.2.7-2030.2.6
225	龙蟠雷风养车	36826197	龙蟠科技	9	2019.11.21-2029.11.20
226	龙蟠雷风养车	36840554	龙蟠科技	35	2019.11.14-2029.11.13
227	龙蟠雷风养车	36820481	龙蟠科技	37	2019.11.14-2029.11.13
228	龙蟠全速	37965680	龙蟠科技	4	2020.1.7-2030.1.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29	超速龙	38939314	龙蟠科技	1	2020.2.21-2030.2.20
230	超速龙	38933360	龙蟠科技	4	2020.2.7-2030.2.6
231	超速龙	38934849	龙蟠科技	35	2020.2.7-2030.2.6
232	氢静分子	40492065	龙蟠科技	1	2020.4.14-2030.4.13
233	氢静分子	40479070	龙蟠科技	4	2020.4.7-2030.4.6
234	氢静分子	40487364	龙蟠科技	7	2020.4.7-2030.4.6
235	氢静分子	40479083	龙蟠科技	9	2020.4.14-2030.4.13
236	氢静分子	40467562	龙蟠科技	11	2020.4.7-2030.4.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37	氢静分子	40487390	龙蟠科技	37	2020.4.7-2030.4.6
238	酷 效	41322383	龙蟠科技	1	2020.7.14-2030.7.13
239	Lopal	43598792	龙蟠科技	1	2020.10.21-2030.10.20
240	Lopal	44826918	龙蟠科技	1	2020.12.14-2030.12.13
241	Lopal	43603981	龙蟠科技	4	2020.10.21-2030.10.20
242	Lopal	44831438	龙蟠科技	5	2020.12.14-2030.12.13
243	Lopal	43609193	龙蟠科技	35	2020.10.21-2030.10.20
244	Lopal	44825345	龙蟠科技	37	2020.12.14-2030.12.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45		43610229	龙蟠科技	1	2021.2.21-2031.2.20
246		43362520	龙蟠科技	7	2020.11.21-2030.11.20
247		43357965	龙蟠科技	37	2020.11.28-2030.11.27
248	龙蟠尚易	44106869	龙蟠科技	3	2020.10.21-2030.10.20
249	龙蟠尚易	44095396	龙蟠科技	5	2020.10.21-2030.10.20
250		44829994	龙蟠科技	1	2021.2.28-2031.2.27
251		44828446	龙蟠科技	37	2021.2.7-2031.2.6
252		44832012	龙蟠科技	4	2021.1.14-2031.1.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53		52073441	龙蟠科技	3	2021.8.14-2031.8.13
254		52073296	龙蟠科技	28	2021.8.14-2031.8.13
255		52088228	龙蟠科技	15	2021.8.14-2031.8.13
256		52088282	龙蟠科技	24	2021.8.14-2031.8.13
257		52103130	龙蟠科技	12	2021.8.14-2031.8.13
258		52093123	龙蟠科技	7	2021.8.14-2031.8.13
259		52096777	龙蟠科技	25	2021.8.14-2031.8.13
260		52080986	龙蟠科技	22	2021.8.14-2031.8.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61		52090503	龙蟠科技	21	2021.8.14-2031.8.13
262		52090888	龙蟠科技	34	2021.8.14-2031.8.13
263		52097924	龙蟠科技	18	2021.8.14-2031.8.13
264		52068683	龙蟠科技	20	2021.8.21-2031.8.20
265		52080993	龙蟠科技	23	2021.8.21-2031.8.20
266		52087888	龙蟠科技	8	2021.8.21-2031.8.20
267		52071689	龙蟠科技	9	2021.8.21-2031.8.20
268		32383602	龙蟠科技	4	2020.7.14-2030.7.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69	龙蟠1号	44817887	龙蟠科技	35	2020.12.7-2030.12.6
270	龙蟠1号	44819430	龙蟠科技	1	2020.12.7-2030.12.6
271	龙蟠1号	44829982	龙蟠科技	37	2021.1.14-2031.1.13
272	可兰素	7559030	可兰素环保	1	2010.11.21-2030.11.20
273	可兰素	17989613	可兰素环保	1	2016.11.7-2026.11.6
274	可兰素	14005923	可兰素环保	2	2015.3.14-2025.3.13
275	可兰素	14005918	可兰素环保	3	2015.4.14-2025.4.13
276	可兰素	17989884	可兰素环保	3	2016.11.7-2026.11.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77	可兰素	13583770	可兰素环保	4	2015.2.21-2025.2.20
278	可兰素	17995621	可兰素环保	4	2016.12.7-2026.12.6
279	可兰素	14005913	可兰素环保	5	2015.3.14-2025.3.13
280	可兰素	17995755	可兰素环保	7	2016.11.14-2026.11.13
281	可兰素	14005909	可兰素环保	6	2015.3.14-2025.3.13
282	可兰素	12357091	可兰素环保	7	2014.9.14-2024.9.13
283	可兰素	12357073	可兰素环保	8	2014.9.14-2024.9.13
284	可兰素	14005907	可兰素环保	9	2015.3.14-2025.3.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85	可兰素	14005902	可兰素环保	10	2015.3.14-2025.3.13
286	可兰素	14005888	可兰素环保	11	2015.3.14-2025.3.13
287	可兰素	14005880	可兰素环保	12	2015.3.14-2025.3.13
288	可兰素	14005505	可兰素环保	13	2015.4.21-2025.4.20
289	可兰素	14005877	可兰素环保	14	2015.3.14-2025.3.13
290	可兰素	14005860	可兰素环保	15	2015.3.14-2025.3.13
291	可兰素	14005851	可兰素环保	16	2015.3.14-2025.3.13
292	可兰素	14005848	可兰素环保	17	2015.3.14-2025.3.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293	可兰素	14005639	可兰素环保	18	2015.3.14-2025.3.13
294	可兰素	14005619	可兰素环保	19	2015.3.14-2025.3.13
295	可兰素	14005617	可兰素环保	20	2015.3.14-2025.3.13
296	可兰素	14005607	可兰素环保	21	2015.3.14-2025.3.13
297	可兰素	14005561	可兰素环保	22	2015.4.21-2025.4.20
298	可兰素	14005556	可兰素环保	23	2015.4.21-2025.4.20
299	可兰素	14005526	可兰素环保	24	2015.4.14-2025.4.13
300	可兰素	14005511	可兰素环保	25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01	可兰素	14008047	可兰素环保	26	2015.4.21-2025.4.20
302	可兰素	14008027	可兰素环保	27	2015.4.21-2025.4.20
303	可兰素	14007989	可兰素环保	28	2015.4.21- 2025.4.20
304	可兰素	14007960	可兰素环保	29	2015.4.21-2025.4.20
305	可兰素	14007935	可兰素环保	30	2015.4.21-2025.4.20
306	可兰素	14007923	可兰素环保	31	2015.4.21-2025.4.20
307	可兰素	14007900	可兰素环保	32	2015.4.21-2025.4.20
308	可兰素	14007888	可兰素环保	33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09	可兰素	14008263	可兰素环保	34	2015.4.21-2025.4.20
310	可兰素	14008779	可兰素环保	35	2015.3.14-2025.3.13
311	可兰素	14012840	可兰素环保	36	2015.5.28-2025.5.27
312	可兰素	12224818	可兰素环保	37	2014.8.14-2024.8.13
313	可兰素	17995766	可兰素环保	37	2016.11.14-2026.11.13
314	可兰素	14012833	可兰素环保	38	2015.5.28-2025.5.27
315	可兰素	14008582	可兰素环保	39	2015.4.21-2025.4.20
316	可兰素	13583750	可兰素环保	40	2015.2.28-2025.2.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17	可兰素	17990644	可兰素环保	40	2016.11.7-2026.11.6
318	可兰素	14008566	可兰素环保	41	2015.4.21-2025.4.20
319	可兰素	14008552	可兰素环保	42	2015.4.21-2025.4.20
320	可兰素	17990136	可兰素环保	42	2016.11.7-2026.11.6
321	可兰素	14012820	可兰素环保	43	2015.5.7-2025.5.6
322	可兰素	14008542	可兰素环保	44	2015.4.21-2025.4.20
323	可兰素	14008535	可兰素环保	45	2015.4.21-2025.4.20
324	Kelas	13584528	可兰素环保	1	2015.2.14-2025.2.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25	Kelas	17989827	可兰素环保	1	2017.1.14-2027.1.13
326	Kelas	17995780	可兰素环保	2	2016.11.14-2026.11.13
327	Kelas	13584541	可兰素环保	4	2015.2.14-2025.2.13
328	Kelas	17995628	可兰素环保	4	2016.11.14-2026.11.13
329	Kelas	17995813	可兰素环保	5	2017.1.14-2027.1.13
330	Kelas	17995862	可兰素环保	6	2017.1.14-2027.1.13
331	Kelas	13584561	可兰素环保	7	2015.2.14-2025.2.13
332	Kelas	17995719	可兰素环保	7	2017.1.14-2027.1.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33	Kelas	17995880	可兰素环保	9	2017.1.14-2027.1.13
334	Kelas	16015550	可兰素环保	10	2016.3.14-2026.3.13
335	Kelas	16015641	可兰素环保	15	2016.3.14-2026.3.13
336	Kelas	16015805	可兰素环保	17	2016.2.28-2026.2.27
337	Kelas	17995928	可兰素环保	19	2017.1.14-2027.1.13
338	Kelas	17996019	可兰素环保	22	2016.11.14-2026.11.13
339	Kelas	16015880	可兰素环保	23	2016.2.28-2026.2.27
340	Kelas	16015964	可兰素环保	26	2016.3.7-2026.3.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41	Kelas	16016073	可兰素环保	27	2016.3.14-2026.3.13
342	Kelas	16016168	可兰素环保	31	2016.2.21-2026.2.20
343	Kelas	16016260	可兰素环保	34	2016.2.21-2026.2.20
344	Kelas	16016310	可兰素环保	36	2016.2.21-2026.2.20
345	Kelas	13584581	可兰素环保	37	2015.2.14-2025.2.13
346	Kelas	17995652	可兰素环保	37	2016.11.14-2026.11.13
347	Kelas	16016433	可兰素环保	38	2016.2.28-2026.2.27
348	Kelas	16016501	可兰素环保	39	2016.2.21-2026.2.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49	Kelas	13584595	可兰素环保	40	2015.2.14-2025.2.13
350	Kelas	17990666	可兰素环保	40	2016.11.7-2026.11.6
351	<i>Kelas</i>	16016575	可兰素环保	41	2016.2.21-2026.2.20
352	Kelas	17990185	可兰素环保	42	2017.1.14-2027.1.13
353	<i>Kelas</i>	16016629	可兰素环保	45	2016.2.21-2026.2.20
354		13618158	可兰素环保	1	2015.2.28-2025.2.27
355		13618302	可兰素环保	4	2015.8.28-2025.8.27
356		15975178	可兰素环保	5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57		15975400	可兰素环保	6	2016.5.7-2026.5.6
358		17990330	可兰素环保	7	2017.1.14-2027.1.13
359		15975759	可兰素环保	8	2016.5.7-2026.5.6
360		15975905	可兰素环保	9	2016.5.21-2026.5.20
361		15976702	可兰素环保	12	2016.5.7-2026.5.6
362		15976839	可兰素环保	13	2016.2.21-2026.2.20
363		15976813	可兰素环保	15	2016.2.21-2026.2.20
364		15977715	可兰素环保	17	2016.3.28-2026.3.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65		15986357	可兰素环保	18	2016.6.21-2026.6.20
366		15986620	可兰素环保	21	2016.5.28-2026.5.27
367		15987156	可兰素环保	26	2016.2.28-2026.2.27
368		15989247	可兰素环保	35	2016.5.21-2026.5.20
369		17990365	可兰素环保	37	2017.1.14-2027.1.13
370		15989416	可兰素环保	39	2016.7.14-2026.7.13
371		15989493	可兰素环保	41	2017.5.14-2027.5.13
372		15989532	可兰素环保	42	2016.7.14-2026.7.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73		15989901	可兰素环保	45	2016.3.28-2026.3.27
374		13618052	可兰素环保	1	2015.2.7-2025.2.6
375		13618126	可兰素环保	7	2015.6.21-2025.6.20
376		13618105	可兰素环保	37	2015.8.21-2025.8.20
377		13618076	可兰素环保	40	2015.2.14-2025.2.13
378		12224703	可兰素环保	37	2014.8.14-2024.8.13
379		14012803	可兰素环保	1	2015.3.14-2025.3.13
380		14012810	可兰素环保	1	2015.6.7-2025.6.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81		14012799	可兰素环保	1	2015.3.14-2025.3.13
382		14012746	可兰素环保	4	2015.3.14-2025.3.13
383		14012782	可兰素环保	4	2015.3.14-2025.3.13
384		14012789	可兰素环保	4	2015.6.7-2025.6.6
385	洁劲	14706793	可兰素环保	1	2015.6.28-2025.6.27
386	智蓝	14804329	可兰素环保	1	2015.10.14-2025.10.13
387	净 芯	15318275	可兰素环保	1	2015.10.28-2025.10.27
388	捷效	15415897	可兰素环保	1	2015.11.7-2025.11.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89	可蓝素	15452273	可兰素环保	1	2015.12.28-2025.12.27
390	杰效	15452249	可兰素环保	1	2015.11.21-2025.11.20
391	零畅	15644833	可兰素环保	1	2015.12.28-2025.12.27
392	冰畅	15644772	可兰素环保	1	2015.12.28-2025.12.27
393	持畅	17215685	可兰素环保	1	2016.8.28-2026.8.27
394	持畅	17215770	可兰素环保	4	2016.8.28-2026.8.27
395		15644897	可兰素环保	1	2015.12.28-2025.12.27
396		16028236	可兰素环保	1	2016.2.28-2026.2.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397		16028334	可兰素环保	3	2016.3.7-2026.3.6
398		16028427	可兰素环保	4	2016.3.7-2026.3.6
399		16028512	可兰素环保	7	2016.3.7-2026.3.6
400		16028633	可兰素环保	8	2016.3.7-2026.3.6
401		16028731	可兰素环保	9	2016.3.7-2026.3.6
402		16028865	可兰素环保	12	2016.3.7-2026.3.6
403		16029017	可兰素环保	37	2016.3.7-2026.3.6
404		18579666	可兰素环保	1	2017.1.21-2027.1.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05		22259897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8-2028.1.27
406		22260064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8-2028.1.27
407	省芯	22262212	可兰素环保	1	2018.3.28-2028.3.27
408	劲畅	22261817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8-2028.1.27
409	易畅	22261977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8-2028.1.27
410	省畅	22261673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8-2028.1.27
411	省畅	22262568	可兰素环保	4	2018.1.28-2028.1.27
412	倍省芯	22261421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8-2028.1.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13	可兰素持畅	26328787	可兰素环保	4	2018.8.28-2028.8.27
414	可兰素持畅	26628112	可兰素环保	1	2018.9.14-2028.9.13
415		27816656	可兰素环保	1	2018.11.21-2028.11.20
416	净芯 1号	27810172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7-2028.12.6
417		28008409	可兰素环保	1	2018.11.21-2028.11.20
418		28020406	可兰素环保	1	2018.11.21-2028.11.20
419	智蓝1号	28560046	可兰素环保	1	2018.12.28-2028.12.27
420	洁劲1号	31307025	可兰素环保	1	2019.3.7-2029.3.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21	省畅	52237757	可兰素环保	7	2021.8.14-2031.8.13
422	氢喜	5455113	龙蟠科技	1	2010.3.7-2030.3.6
423		5948418	龙蟠科技	4	2009.12.28-2029.12.27
424		5948417	龙蟠科技	1	2010.1.7-2030.1.6
425	3e	6255854	尚易环保	42	2010.6.14-2030.6.13
426	3e	6254454	尚易环保	1	2010.3.21-2030.3.20
427	康机灵	6347197	尚易环保	1	2010.3.28-2030.3.27
428	3ECARE	10433210	山东可兰素	4	2013.7.7-2023.7.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29		10433259	山东可兰素	37	2013.7.7-2023.7.6
430		10433151	山东可兰素	1	2013.3.21-2023.3.20
431		12265074	尚易环保	40	2015.3.28-2025.3.27
432		12264953	山东可兰素	5	2015.3.21-2025.3.20
433		12265150	山东可兰素	4	2014.8.21-2024.8.20
434		12264859	山东可兰素	40	2014.8.21-2024.8.20
435		12265170	山东可兰素	1	2014.8.21-2024.8.20
436		13309338	山东可兰素	1	2015.1.28-2025.1.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37	清伊	14857727	湖北绿瓜	3	2017.5.21-2027.5.20
438	3ECARE	15283107	尚易环保	22	2015.10.14-2025.10.13
439	3ECARE	15281707	尚易环保	3	2016.2.14-2026.2.13
440	3ECARE	15284026	尚易环保	43	2016.2.28-2026.2.27
441	3ECARE	15283364	尚易环保	26	2015.10.21-2025.10.20
442	3ECARE	15283831	尚易环保	33	2015.10.14-2025.10.13
443	3ECARE	15283934	尚易环保	39	2015.12.21-2025.12.20
444	3ECARE	15282658	尚易环保	14	2015.10.14-2025.10.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45	3ECARE	15282543	尚易环保	13	2015.10.21-2025.10.20
446	3ECARE	15282810	尚易环保	17	2015.10.21-2025.10.20
447	3ECARE	15283857	尚易环保	34	2015.10.21-2025.10.20
448	3ECARE	15282136	尚易环保	7	2016.1.14-2026.1.13
449	3ECARE	15281993	尚易环保	6	2015.10.21-2025.10.20
450	3ECARE	15283063	尚易环保	21	2015.10.21-2025.10.20
451	3ECARE	15283061	尚易环保	20	2015.10.14-2025.10.13
452	3ECARE	15282697	尚易环保	15	2015.10.14-2025.10.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53	3ECARE	15283947	尚易环保	41	2015.12.21-2025.12.20
454	3ECARE	15283275	尚易环保	25	2016.1.14-2026.1.13
455	3ECARE	15283912	尚易环保	36	2015.12.21-2025.12.20
456	3ECARE	15282846	尚易环保	18	2015.10.21-2025.10.20
457	3ECARE	15283661	尚易环保	29	2015.12.7-2025.12.6
458	3ECARE	15283226	尚易环保	24	2015.10.21-2025.10.20
459	3ECARE	15283940	尚易环保	38	2015.10.21-2025.10.20
460	3ECARE	15282749	尚易环保	16	2016.1.14-2026.1.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61	3ECARE	15283571	尚易环保	27	2015.10.21-2025.10.20
462	3ECARE	15283970	尚易环保	42	2016.1.21-2026.1.20
463	3ECARE	15283959	尚易环保	40	2015.10.21-2025.10.20
464	3ECARE	15283885	尚易环保	35	2015.12.21-2025.12.20
465	3ECARE	15282365	尚易环保	11	2016.2.14-2026.2.13
466	3ECARE	15281789	尚易环保	5	2016.2.14-2026.2.13
467	3ECARE	15284046	尚易环保	45	2015.11.14-2025.11.13
468	3ECARE	15283006	尚易环保	19	2015.10.21-2025.10.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69	3ECARE	15281681	尚易环保	2	2015.11.14-2025.11.13
470	3ECARE	15283770	尚易环保	31	2015.10.21-2025.10.20
471	3ECARE	15284013	尚易环保	44	2016.2.28-2026.2.27
472	3ECARE	15283647	尚易环保	28	2015.11.21-2025.11.20
473	3ECARE	15282303	尚易环保	9	2016.2.14-2026.2.13
474	3ECARE	15282352	尚易环保	10	2016.1.21-2026.1.20
475	3ECARE	15283168	尚易环保	23	2015.10.21-2025.10.20
476	3ECARE	15283697	尚易环保	30	2016.1.14-2026.1.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77	3ECARE	15282440	尚易环保	12	2015.10.21-2025.10.20
478	3ECARE	15282236	尚易环保	8	2016.1.21-2026.1.20
479	3ECARE	15283744	尚易环保	32	2015.12.21-2025.12.20
480		15415634	尚易环保	3	2016.1.14-2026.1.13
481		15415761	尚易环保	5	2015.11.28-2025.11.27
482		15415564	尚易环保	1	2015.11.28-2025.11.27
483		15415721	尚易环保	4	2016.1.21-2026.1.20
484	VOCFree	16027950	湖北绿瓜	3	2016.2.28-2026.2.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85	VOCFree	16028051	湖北绿瓜	5	2016.2.28-2026.2.27
486	VOCFree	16027865	湖北绿瓜	2	2016.2.28-2026.2.27
487	VOC	16318036	湖北绿瓜	1	2016.8.14-2026.8.13
488	VOCFree	16317791	湖北绿瓜	1	2016.3.28-2026.3.27
489	DrVOC 味欧适	16317849	湖北绿瓜	1	2016.3.28-2026.3.27
490	3ECARE	20134772	尚易环保	3	2017.10.14-2027.10.13
491	3ECARE	20134485	山东可兰素	1	2017.7.21-2027.7.20
492	3ECARE	20134826	尚易环保	12	2017.7.21-2027.7.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493	3ECARE	20134702	尚易环保	9	2017.10.7-2027.10.6
494	3ECARE	20134824	尚易环保	5	2017.7.21-2027.7.20
495	3ECARE	20134764	山东可兰素	4	2017.7.21-2027.7.20
496	云沫	20200314	山东可兰素	3	2017.7.21-2027.7.20
497	3ECARE	23338302	尚易环保	12	2018.3.21-2028.3.20
498	呦护	23338268	湖北绿瓜	12	2018.3.21-2028.3.20
499	氢喜	40487401	龙蟠科技	1	2020.4.7-2030.4.6
500	氢喜	40467589	龙蟠科技	4	2020.6.7-2030.6.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01		40484810	龙蟠科技	7	2020.4.7-2030.4.6
502		40476474	龙蟠科技	9	2020.4.7-2030.4.6
503		40490671	龙蟠科技	11	2020.4.7-2030.4.6
504		40490684	龙蟠科技	37	2020.4.7-2030.4.6
505	精工新材料	18046730	精工新材料	17	2018.6.7-2028.6.6
506	Gracious New Material	18046765	精工新材料	17	2016.11.21-2026.11.20
507		18046715	精工新材料	17	2016.11.21-2026.11.20
508	喜压	43032318	精工新材料	6	2020.10.7-2030.10.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09	Jikom	43289147	精工新材料	40	2020.8.28-2030.8.27
510	Jikom	43282895	精工新材料	6	2020.8.28-2030.8.27
511	Jikom	43299044	精工新材料	17	2020.8.28-2030.8.27
512	Jikom	43315455	精工新材料	20	2020.8.28-2030.8.27
513	绿瓜	48168558	江苏绿瓜	5	2021.5.21-2031.5.20
514		52237752	天蓝智能	37	2021.8.21-2031.8.20
515	迪克	49143400	迪克化学	3	2021.4.7-2031.4.6
516		49118641	迪克化学	3	2021.4.7-2031.4.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17		49118608	迪克化学	3	2021.4.14-2031.4.13
518	捷思冷	48304650	迪克化学	1	2021.3.7-2031.3.6
519	J I S L E N	48301502	迪克化学	4	2021.3.7-2031.3.6
520	J I S L E N	48299988	迪克化学	1	2021.3.7-2031.3.6
521	捷思冷	48292656	迪克化学	4	2021.3.7-2031.3.6
522	迪克化学	39171513	迪克化学	1	2020.4.14-2030.4.13
523	迪克	39149730	迪克化学	1	2020.4.7-2030.4.6
524	迪克	34620000	迪克化学	4	2019.10.14-2029.10.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25	迪克化学	34616438	迪克化学	1	2020.3.28-2030.3.27
526	迪克	34608764	迪克化学	1	2020.3.28-2030.3.27
527	迪克化学	34601836	迪克化学	4	2019.10.21-2029.10.20
528	TEEC	33450776	迪克化学	4	2019.5.28-2029.5.27
529	TEEC	33442302	迪克化学	1	2019.5.21-2029.5.20
530		10370212	迪克化学	1	2013.3.7-2033.3.6
531		10370070	迪克化学	4	2013.3.7-2033.3.6
532	海之蓝	9162976	迪克化学	1	2012.3.14-2032.3.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33		8920843	迪克化学	1	2011.12.14-2031.12.13
534		1484014	迪克化学	1	2000.12.7-2030.12.6
535		1472498	迪克化学	4	2000.11.14-2030.11.13
536		1146119	迪克化学	1	1998.1.28-2028.1.27
537	龙蟠云掌柜	52402255	龙蟠科技	42	2021.8.28-2031.8.27
538		52084306	龙蟠科技	16	2021.8.28-2031.8.27
539	迪克	39560995	迪克化学	4	2020.3.28-2030.3.27
540	迪克化学	39573748	迪克化学	4	2020.5.7-2030.5.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41	海之蓝	9162741	迪克化学	4	2012.3.7-2032.3.6
542	净威方程式	53391376	龙蟠科技	4	2021.9.7- 2031.9.6
543	龙蟠云掌柜	52619370	龙蟠科技	1	2021.8.21- 2031.8.20
544	龙蟠云掌柜	52616883	龙蟠科技	4	2021.8.28-2031.8.27
545	龙蟠云掌柜	52415475	龙蟠科技	35	2021.8.21- 2031.8.20
546	龙蟠云掌柜	52402250	龙蟠科技	9	2021.8.28-2031.8.27
547		52102769	龙蟠科技	17	2021.8.21- 2031.8.20
548		52097149	龙蟠科技	38	2021.8.21- 2031.8.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49		52090965	龙蟠科技	45	2021.8.21- 2031.8.20
550		52081960	龙蟠科技	43	2021.8.21- 2031.8.20
551		52081912	龙蟠科技	36	2021.8.21- 2031.8.20
552		52078753	龙蟠科技	13	2021.8.21- 2031.8.20
553		52077917	龙蟠科技	41	2021.8.21- 2031.8.20
554		52073346	龙蟠科技	39	2021.8.21- 2031.8.20
555		52073275	龙蟠科技	26	2021.8.21- 2031.8.20
556		52070212	龙蟠科技	27	2021.8.21- 2031.8.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57	省畅	52252212	可兰素环保	37	2021.8.21-2031.8.20
558	捷思冷	52880604	迪克化学	3	2021.8.28-2031.8.27
559	龙蟠音速	53627675	龙蟠科技	1	2021.9.28-2031.9.27
560	龙蟠音速	53638551	龙蟠科技	35	2021.9.28-2031.9.27
561	龙蟠超音速	53643190	龙蟠科技	4	2021.9.21-2031.9.20
562	龙蟠超音速	53644988	龙蟠科技	1	2021.9.21-2031.9.20
563	龙蟠超音速	53647547	龙蟠科技	35	2021.9.21-2031.9.20
564	能量狮	53645264	龙蟠科技	1	2021.9.28-2031.9.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65	净擎虎	53645292	龙蟠科技	1	2021.9.28-2031.9.27
566		52078742	龙蟠科技	11	2021.10.7- 2031.10.6
567		52103194	龙蟠科技	29	2021.10.7- 2031.10.6
568		51246913	龙蟠科技	7	2021.10.7-2031.10.6
569		52077932	龙蟠科技	44	2021.10.7-2031.10.6
570		52089714	龙蟠科技	6	2021.10.7-2031.10.6
571		52090569	龙蟠科技	30	2021.10.7-2031.10.6
572		52103205	龙蟠科技	31	2021.10.7-2031.10.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73	赛冠优能	54153144	龙蟠科技	4	2021.10.7-2031.10.6
574	龙蟠1号	52084324	龙蟠科技	19	2021.10.14-2031.10.13
575	龙蟠1号	52068591	龙蟠科技	5	2021.10.14-2031.10.13
576	龙蟠1号	52084189	龙蟠科技	2	2021.10.14-2031.10.13
577	龙蟠1号	52084292	龙蟠科技	14	2021.10.14-2031.10.13
578	龙蟠1号	52077923	龙蟠科技	42	2021.10.21-2031.10.20
579	龙蟠1号	52078737	龙蟠科技	10	2021.10.21-2031.10.20
580	龙蟠1号	52087984	龙蟠科技	40	2021.10.21-2031.10.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81	Kelas	53097716	可兰素环保	42	2021.10.21-2031.10.20
582	 龙蟠润滑油 Lopai 用最好全球每一辆汽车	44830034	龙蟠科技	1	2021.10.28- 2031.10.27
583	LVGUA	53378001	江苏绿瓜	5	2021.10.28-2031.10.27
584		54050028	迪克化学	1	2021.10.7-2031.10.6
585	迪克化学	54047769	迪克化学	17	2021.10.14-2031.10.13
586	迪克化学	54046271	迪克化学	21	2021.10.7-2031.10.6
587		54046251	迪克化学	39	2021.10.7-2031.10.6
588		54045441	迪克化学	3	2021.10.7-2031.10.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89		54042622	迪克化学	22	2021.10.7-2031.10.6
590		54041980	迪克化学	18	2021.10.7-2031.10.6
591		54041962	迪克化学	18	2021.10.7-2031.10.6
592		54039689	迪克化学	16	2021.10.7-2031.10.6
593		54039628	迪克化学	9	2021.10.7-2031.10.6
594		54039422	迪克化学	4	2021.10.7-2031.10.6
595		54037449	迪克化学	32	2021.10.7-2031.10.6
596		54036633	迪克化学	17	2021.10.7-2031.10.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597		54034592	迪克化学	35	2021.10.7-2031.10.6
598		54034472	迪克化学	21	2021.10.7-2031.10.6
599		54034459	迪克化学	21	2021.10.7-2031.10.6
600		54034168	迪克化学	39	2021.10.7-2031.10.6
601		54033787	迪克化学	4	2021.10.7-2031.10.6
602		54033555	迪克化学	8	2021.10.7-2031.10.6
603		54033459	迪克化学	17	2021.10.7-2031.10.6
604		54032555	迪克化学	5	2021.10.7-2031.10.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05		54031680	迪克化学	33	2021.10.7-2031.10.6
606	迪克化学	54031439	迪克化学	8	2021.10.21-2031.10.20
607		54031131	迪克化学	9	2021.12.21-2031.12.20
608		54029330	迪克化学	3	2021.10.7-2031.10.6
609		54028045	迪克化学	16	2021.10.7-2031.10.6
610		54027440	迪克化学	22	2021.10.7-2031.10.6
611	Teec	54026986	迪克化学	32	2021.10.14-2031.10.13
612		54026462	迪克化学	8	2021.10.7-2031.10.6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13		54025822	迪克化学	1	2021.10.7-2031.10.6
614	Teec	54024837	迪克化学	22	2021.10.14-2031.10.13
615	Teec	54021732	迪克化学	33	2021.10.7-2031.10.6
616	迪克化学	52880595	迪克化学	3	2021.9.28-2031.9.27
617		62777734	迪克化学	4	2022.08.14-2032.08.13
618		62773249	迪克化学	1	2022.08.14-2032.08.13
619		60657860	迪克化学	1	2022.07.28-2032.07.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20	Teec	59196109	迪克化学	4	2022.03.14-2032.03.13
621		54051505	迪克化学	25	2021.10.07-2031.10.06
622		54046917	迪克化学	5	2021.12.28-2031.12.27
623	迪克化学	54031884	迪克化学	32	2021.12.21-2031.12.20
624	龙蟠动力豹	58060801	龙蟠科技	1	2022.1.28-2032.1.27
625		44819632	龙蟠科技	37	2022.02.14-2032.02.13
626	智蓝优加	60667291	可兰素环保	1	2022.5.14-2032.5.13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27	可兰素优加	60666806	可兰素环保	1	2022.5.14-2032.5.13
628		60657212	可兰素环保	1	2022.5.21-2032.5.20
629	可兰素	57058774	可兰素环保	5	2022.5.21-2032.5.20
630	可兰素	54233325	可兰素环保	1	2022.3.7-2032.3.6
631		53642451	江苏绿瓜	5	2022.8.14-2032.8.13
632		53371520	江苏绿瓜	5	2022.1.21-2032.1.20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33		53358750	江苏绿瓜	5	2022.1.28-2032.1.27
634	L V G A L	49440975	江苏绿瓜	5	2022.8.14-2032.8.13
635		49440966	江苏绿瓜	5	2022.6.7-2032.6.6
636		57089402	常州锂源	1	2022.1.14-2032.1.13
637		57077566	常州锂源	1	2022.3.28-2032.3.27
638		57064460	常州锂源	9	2022.1.14-2032.1.13
639	锂源	50277349	常州锂源	1	2022.5.28-2032.5.27

序号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
640		50244110	常州锂源	1	2021.12.14-2031.12.13
641		57081892	天蓝智能	9	2022.3.28-2032.3.27
642		57081866	天蓝智能	7	2022.3.28-2032.3.27
643		46725147	天蓝智能	7	2022.1.21-2032.1.20
644		58041108	红芯环保*	7	2022.5.7-2032.5.6
645	动力豹	53637091	龙蟠科技	1	2022.9.21-2032.9.20
646	绿瓜	43165120	江苏绿瓜	3	2020.10.21-2030.10.2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红芯环保已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红芯环保的股东天蓝智能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注册号为58041108的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1	美国		龙蟠科技	4396711	2013.9.3	2023.9.3	1、4
2	新加坡		龙蟠科技	T1108617H	2011.6.30	2031.6.30	1、4
3	中国澳门	LOPAL	龙蟠科技	N/135773	2018.9.10	2025.9.10	1
4	中国澳门	LOPAL	龙蟠科技	N/135774	2018.9.10	2025.9.10	4
5	澳大利亚	LOPAL	龙蟠科技	1447861	2018.8.2	2028.8.2	1、4
6	新西兰	LOPAL	龙蟠科技	1447861	2018.8.2	2028.8.2	1、4
7	菲律宾	LOPAL	龙蟠科技	1447861	2018.8.2	2028.8.2	1、4
8	美国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9	印度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0	日本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1	韩国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2	新加坡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3	印度尼西亚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4	越南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5	老挝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6	柬埔寨	LOPAL	龙蟠科技	1457856	2018.12.28	2028.12.28	1、4
17	泰国	LOPAL	龙蟠科技	221116417	2022.5.31	2031.1.28	1、4
18	新加坡		龙蟠科技	1455842	2018.12.28	2028.12.28	1、4
19	菲律宾		龙蟠科技	1455842	2018.12.28	2028.12.28	1、4
20	越南		龙蟠科技	1455842	2018.12.28	2028.12.28	1、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21	老挝		龙蟠科技	1455842	2018.12.28	2028.12.28	1、4
22	柬埔寨		龙蟠科技	1455842	2018.12.28	2028.12.28	1、4
23	印度		龙蟠科技	1455842	2018.12.28	2028.12.28	1、4
24	南非	LOPAL	龙蟠科技	2018/23244	2018.8.14	2028.8.14	1
25	南非	LOPAL	龙蟠科技	2018/23245	2018.8.14	2028.8.14	4
26	加拿大	LOPAL	龙蟠科技	TMA10946 14	2021.3.1	2031.3.1	1、4
27	中国香港		龙蟠科技	304646827	2018.8.24	2028.8.23	1、4
28	马来西亚		龙蟠科技	2018068627	2018.9.10	2028.9.10	1
29	马来西亚		龙蟠科技	2018068628	2018.9.10	2028.9.10	4
30	中国香港	TriSonic	龙蟠科技	304682557	2018.9.27	2028.9.26	1、4
31	中国澳门	TriSonic	龙蟠科技	N/144702	2019.3.22	2026.3.22	1
32	中国澳门	TriSonic	龙蟠科技	N/144703	2019.3.22	2026.3.22	4
33	中国台湾	TriSonic	龙蟠科技	1977472	2019.4.01	2029.3.31	1
34	中国台湾	TriSonic	龙蟠科技	1977703	2019.4.01	2029.3.31	4
35	日本	TriSonic	龙蟠科技	6195787	2019.11.8	2029.11.8	1、4
36	韩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40-1501121	2019.7.17	2029.7.17	1
37	韩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40-1501122	2019.7.17	2029.7.17	4
38	新加坡	TriSonic	龙蟠科技	4020182069 5X	2018.10.11	2028.10.11	1、4
39	印度尼西亚	TriSonic	龙蟠科技	IDM000745 071	2018.10.1	2028.10.1	1
40	印度尼西亚	TriSonic	龙蟠科技	IDM000745 064	2018.10.1	2028.10.1	4
41	越南	TriSonic	龙蟠科技	375253	2020.1.5	2028.9.24	1、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42	柬埔寨	TriSonic	龙蟠科技	KH/79848/20	2018.9.25	2028.9.25	1、4
43	印度	TriSonic	龙蟠科技	3960400	2019.9.29	2029.9.29	1、4
44	巴基斯坦	TriSonic	龙蟠科技	508821	2018.9.28	2028.9.28	1
45	巴基斯坦	TriSonic	龙蟠科技	508822	2018.9.28	2028.9.28	4
46	菲律宾	TriSonic	龙蟠科技	4/2018/00016836	2019.4.4	2029.4.4	1、4
47	新西兰	TriSonic	龙蟠科技	1103645	2018.9.27	2028.9.27	1
48	新西兰	TriSonic	龙蟠科技	1103646	2018.9.27	2028.9.27	4
49	澳大利亚	TriSonic	龙蟠科技	1958538	2018.9.27	2028.9.27	1
50	澳大利亚	TriSonic	龙蟠科技	1958539	2018.9.27	2028.9.27	4
51	美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5945462	2019.12.24	2028.9.21	1
52	美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5881300	2019.10.8	2028.9.21	4
53	墨西哥	TriSonic	龙蟠科技	1953801	2018.9.27	2028.9.27	1
54	墨西哥	TriSonic	龙蟠科技	1953802	2018.9.27	2028.9.27	4
55	俄罗斯	TriSonic	龙蟠科技	718041	2019.7.3	2028.10.4	1、4
56	老挝	TriSonic	龙蟠科技	45469	2019.11.19	2029.1.24	1、4
57	越南	SpeedMax	龙蟠科技	380925	2021.3.8	2029.1.23	4
58	老挝	SpeedMax	龙蟠科技	45466	2019.11.19	2029.1.24	4
59	新加坡	SpeedMax	龙蟠科技	40201901477Q	2019.1.23	2029.1.23	4
60	越南	UltiMach	龙蟠科技	379567	2021.2.22	2029.1.23	4
61	老挝	UltiMach	龙蟠科技	45468	2019.11.19	2029.1.24	4
62	马来西亚	UltiMach	龙蟠科技	TM2019002	2019/1/23	2029/1/23	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443			
63	新加坡	UltiMach	龙蟠科技	4020190147 6P	2019.1.23	2029.1.23	4
64	柬埔寨	UltiMach	龙蟠科技	KH/79756/2 0	2020.12.11	2029.1.24	4
65	印度尼西亚	UltiMach	龙蟠科技	IDM000861 221	2019.1.24	2029.1.24	4
66	泰国	UltiMach	龙蟠科技	211104295	2021.3.1	2029.2.4	4
67	越南	DuraRev	龙蟠科技	379568	2021.2.22	2029.1.23	4
68	老挝	DuraRev	龙蟠科技	45467	2019.11.19	2029.1.24	4
69	新加坡	DuraRev	龙蟠科技	4020190147 5R	2019.1.23	2029.1.23	4
70	马来西亚	DuraRev	龙蟠科技	2019002435	2019.1.23	2029.1.23	4
71	柬埔寨	DuraRev	龙蟠科技	KH/76010/2 0	2019.1.24	2029.1.24	4
72	印度尼西亚	DuraRev	龙蟠科技	IDM000824 331	2019/1/24	2029/1/24	4
73	泰国	DuraRev	龙蟠科技	201115277	2020.7.3	2030.7.3	4
74	越南	MarineRe v	龙蟠科技	383581	2021/4/2	2029/3/15	4
75	老挝	MarineRe v	龙蟠科技	45811	2020.1.8	2030.1.8	4
76	马来西亚	MarineRe v	龙蟠科技	TM2019010 472	2020.7.1	2029.3.25	4
77	新加坡	MarineRe v	龙蟠科技	4020190644 8Y	2019.3.25	2029.3.25	4
78	印度尼西亚	MarineRe	龙蟠科技	IDM000826	2021.2.3	2029.3.19	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亚	v		132			
79	泰国	MarineRe v	龙蟠科技	201126780	2020.12.14	2029.3.20	4
80	中国香港	龍蟠	龙蟠科技	305473837	2022.1.19	2030.12.8	1, 4
81	中国澳门	龍蟠	龙蟠科技	N/158542(6 41)	2020.1.22	2027.1.22	1
82	中国澳门	龍蟠	龙蟠科技	N/158543(4 34)	2020.1.22	2027.1.22	4
83	中国台湾	龍蟠	龙蟠科技	2046723	2020.3.16	2030.3.15	1
84	中国台湾	龍蟠	龙蟠科技	2046867	2020.3.16	2030.3.15	4
85	中国台湾	超速龍	龙蟠科技	02152906	2021.7.16	2031.7.15	1
86	中国台湾	超速龍	龙蟠科技	02153218	2021.7.16	2031.7.15	4
87	中国香港	超速龍	龙蟠科技	305068882	2019.9.26	2029.9.26	1
88	中国香港	超速龍	龙蟠科技	305068873	2019.9.26	2029.9.26	4
89	中国澳门	超速龍	龙蟠科技	N/160252(0 02)	2020.2.27	2027.2.27	1
90	中国澳门	超速龍	龙蟠科技	N/160253(6 42)	2020.2.27	2027.2.27	4
91	德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2	法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3	英国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4	意大利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5	土耳其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6	埃及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7	塞浦路斯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98	摩洛哥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99	阿尔及利亚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100	突尼斯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101	阿曼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102	伊朗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103	以色列	TriSonic	龙蟠科技	1529619	2019.12.11	2029.12.11	1、4
104	日本	 Kelas	可兰素环保	5689852	2014.8.1	2024.8.1	4
105	日本	 Kelas	可兰素环保	5701297	2014.9.12	2024.9.12	1
106	德国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07	法国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08	意大利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09	俄罗斯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0	澳大利亚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1	英国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2	韩国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3	新加坡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4	哥伦比亚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5	叙利亚	Kelas	可兰素环保	1285624	2015.11.30	2025.11.30	1
116	新西兰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33028	2018.8.2	2028.7.2	1
117	菲律宾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33028	2018.8.2	2028.7.2	1
118	越南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1426002	2018.7.2	2028.7.2	1
119	日本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1426002	2018.7.2	2028.7.2	1
120	印度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1426002	2018.7.2	2028.7.2	1
121	菲律宾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1426002	2018.7.2	2028.7.2	1
122	美国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9.11.19	1
123	印度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8.8.10	1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124	日本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8.8.10	1
125	印度尼西亚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8.12.28	1
126	柬埔寨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8.12.28	1
127	越南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8.12.28	1
128	老挝	Kelas	可兰素环保	1457716	2018.12.28	2028.12.28	1
129	中国台湾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01878848	2017.11.16	2027.11.15	1
130	中国香港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304137228	2017.5.12	2027.5.11	1
131	新西兰	 Kelas 可兰素	可兰素环保	1066755	2017.5.12	2027.5.12	1
132	中国香港	Kelas	可兰素环保	304457502	2018.3.13	2028.3.12	1
133	中国澳门	Kelas	可兰素环保	N/135775	2018.9.10	2028.9.10	1
134	中国台湾	Kelas	可兰素环保	01953865	2018.12.1	2028.11.31	1
135	加拿大	Kelas	可兰素环保	TMA10968 17	2021.3.24	2031.3.24	1
136	南非	Kelas	可兰素环保	2018/24115	2020.5.20	2028.8.22	1
137	马来西亚	Kelas	可兰素环保	2018068635	2018.9.11	2028.9.11	1

3. 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控股公司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与贝特瑞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贝特瑞将中国境内注册号为 11985359 的商标与日本注册号为 5613440 的商标以“非独占性、不能转让的、不能再许可的”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天津纳米与江苏纳米在中国境内及日本范围内使用。贝特瑞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中国境内注册号为 11985359 的商标对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许可备案，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日本注册号为 5613440 的商标对天津纳米及江苏纳米在日本使用的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地区	许可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	-----	------	-------	--------	------	--------

商业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地区	许可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11985359 (中国境内)	贝特瑞	天津纳米、 江苏纳米	中国境内	1	2021.06.13- 2024.06.20
	5613440 (日本)	贝特瑞	天津纳米、 江苏纳米	日本	1、9	2021.06.13- 2023.09.05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81 项，其中 80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10 项外观设计。

根据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与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申请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明、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日本专利信息查询系统官网（<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公开信息，截至《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龙蟠科技	枯草芽孢杆菌 LPB-3、脂肽类生物表面活性剂及生物降解环保型玻璃清	发明	2018100393761	2018.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洗液				
2	龙蟠科技	生物降解环保型玻璃清洗液	发明	2018100396717	2018.01.16	原始取得
3	龙蟠科技	一种高性能合成型助力转向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0337814	2017.10.30	原始取得
4	龙蟠科技	一种用于电池恒温控制的冷却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0856379	2017.02.17	原始取得
5	龙蟠科技	一种耐高温极压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7852088	2016.08.31	原始取得
6	龙蟠科技	一种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107895990	2016.08.31	原始取得
7	龙蟠科技	一种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用润滑油组合物	发明	2016106541378	2016.08.11	原始取得
8	龙蟠科技	一种降低机油消耗量的柴油机油组合物	发明	2016106583991	2016.08.11	原始取得
9	龙蟠科技	一种铁路机车轮缘用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845552	2016.04.29	原始取得
10	龙蟠科技	一种环保易降解型高级针织机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812395	2016.02.04	原始取得
11	龙蟠科技	一种环保型混凝土构件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268617	2014.01.21	原始取得
12	龙蟠科技	一种食品级润滑脂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269253	2014.01.21	原始取得
13	龙蟠科技	一种生物降解型扬尘抑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269906	2014.01.21	原始取得
14	龙蟠科技	生物降解型融雪化冰剂	发明	2014100270509	2014.01.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15	龙蟠科技	一种耐水型极压锂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014494	2013.09.05	原始取得
16	龙蟠科技	一种复合锂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473341	2012.12.17	原始取得
17	龙蟠科技	一种无水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590894	2012.07.25	原始取得
18	龙蟠科技	一种高性能复合磷酸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95354X	2012.03.31	原始取得
19	龙蟠科技	一种发动机润滑油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131413	2010.06.29	原始取得
20	龙蟠科技	一种硅型防冻液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0332148	2009.06.16	原始取得
21	龙蟠科技	一种制备桥型硼酸酯润滑剂的方法	发明	2009100332152	2009.06.16	原始取得
22	龙蟠科技	一种新型三元催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7902021	2020.05.13	原始取得
23	龙蟠科技	一种新型的乌氏毛细管粘度计	实用新型	2020207913115	2020.05.13	原始取得
24	龙蟠科技	一种高效车用尿素溶液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971708	2020.05.13	原始取得
25	龙蟠科技	一种柴油车 SCR 系统沉积物清洗的环保型再生剂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708888	2020.05.11	原始取得
26	龙蟠科技	一种环保型水基焊接飞溅剂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708905	2020.05.11	原始取得
27	龙蟠科技	储液瓶	外观	2016304181171	2016.08.24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28	龙蟠科技	油瓶	外观设计	2019306795222	2019.12.06	原始取得
29	龙蟠科技	油瓶	外观设计	2019306795985	2019.12.06	原始取得
30	龙蟠科技	油瓶	外观设计	2019304669600	2019.08.27	原始取得
31	龙蟠科技	一种耐高低温长寿命极压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0350363	2017.10.30	原始取得
32	龙蟠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变速箱用润滑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0389626	2017.10.30	原始取得
33	天津纳米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744558	2007.05.15	继受取得
34	天津纳米	提高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性能的方法	发明	2007100768533	2007.08.31	继受取得
35	天津纳米	适用于高倍率动力电池用的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1241452	2007.10.26	继受取得
36	常州锂源	铁基锂盐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1248894	2007.12.11	继受取得
37	天津纳米	改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性能的方法	发明	2009103033720	2009.06.18	继受取得
38	天津纳米	适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34012X	2011.05.23	继受取得
39	江苏纳米	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	发明	2011102599714	2011.09.03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锂的全固相制备方法				取得
40	江苏纳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101688217	2012.05.28	继受取得
41	天津纳米	一种分散均匀的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553905	2012.09.21	继受取得
42	天津纳米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595356	2013.06.26	继受取得
43	天津纳米	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604427	2013.11.12	继受取得
44	天津纳米	一种微纳结构磷酸铁锰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3189053	2014.07.04	继受取得
45	天津纳米	一种高密度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906725	2014.09.23	继受取得
46	常州锂源	一种利用含铁萃余液制备锂离子电池用正磷酸铁的方法	发明	2015104548310	2015.07.29	继受取得
47	天津纳米	一种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70555	2016.05.04	继受取得
48	天津纳米	一种高密度球形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6106811184	2016.08.17	继受取得
49	天津纳米	一种夹袋器	实用新型	2017208601602	2017.07.14	继受取得
50	天津纳米	高电导石墨烯基磷酸铁锂球形复合材料、其制备	发明	201710579932X	2017.07.1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 电池				
51	天津纳米	一种复合 LiFePO ₄ -LiMPO ₄ 正极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1405857	2017.11.16	原始 取得
52	天津纳米	一种手套箱除尘装置及 手套箱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18953104	2018.11.15	继受 取得
53	天津纳米	一种原位生长磷酸铁锂 晶须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13282263	2019.12.20	原始 取得
54	天津纳米	一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粉体压实的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2366867X	2019.12.25	原始 取得
55	天津纳米	一种磷酸铁锂基复合材 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8105218398	2018.05.28	继受 取得
56	可兰素环 保	一种柴油机 DPF 清洗再 生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14636779	2017.12.28	原始 取得
57	可兰素环 保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固 载还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0856241	2017.02.17	原始 取得
58	可兰素环 保	一种柴油机 DOC/POC 清洗再生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7924230	2016.08.31	原始 取得
59	可兰素环 保	一种用于清除柴油机 SCR 后处理系统沉积物 的清洗再生剂	发明	2016107957592	2016.08.31	原始 取得
60	可兰素环 保	梳状聚丙烯酰胺类晶体 增长干扰剂、利用该干扰 剂制备的抗结晶型尾气 催化还原剂及制法	发明	201610130302X	2016.03.08	原始 取得
61	可兰素环	一种尾气催化还原剂的	发明	2010101520768	2010.04.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	生产工艺				取得
62	可兰素环 保	一种抗低温尾气催化还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080702	2012.01.12	继受 取得
63	可兰素环 保	DPF 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09696X	2019.12.11	原始 取得
64	可兰素环 保	柴油机 DPF 清洗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849407	2018.12.25	原始 取得
65	可兰素环 保	柴油机 DPF 循环清洗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127149	2017.07.26	原始 取得
66	可兰素环 保	一种用于低温环境下的尾气净化液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503220	2017.03.15	原始 取得
67	可兰素环 保	一种焊接防飞溅保护剂用喷壶	实用新型	201820910746X	2018.06.13	继受 取得
68	可兰素环 保	标贴	实用新型	2015301782707	2015.06.01	原始 取得
69	可兰素环 保	标贴	实用新型	2015301783112	2015.06.01	原始 取得
70	可兰素环 保	包装盒（车用尿素）	实用新型	2014305391286	2014.12.19	原始 取得
71	可兰素环 保	桶（10kg）	实用新型	2014305394053	2014.12.19	原始 取得
72	可兰素环 保	桶（10kg）	实用新型	2014305394867	2014.12.19	原始 取得
73	可兰素环 保	桶（10L）	实用新型	201430539498X	2014.12.19	原始 取得
74	可兰素环 保	存储壶(车用尿素)	实用新型	2014305396114	2014.12.19	原始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可兰素环保	油壶	实用新型	2013304336130	2013.09.09	原始取得
76	可兰素环保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1039008	2018.03.20	原始取得
77	尚易环保	用于柴油的除水剂	发明	2017111457368	2017.11.17	原始取得
78	尚易环保	一种耐冲洗玻璃防雾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1352272	2016.12.11	继受取得
79	尚易环保	一种用于去除室内甲醛的 MnO ₂ -ACF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7895971	2016.08.31	原始取得
80	尚易环保	一种水基环保型金属焊接母材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5922739	2016.07.25	原始取得
81	尚易环保	缓释型二氧化氯甲醛清除器	实用新型	2016211603223	2016.11.01	原始取得
82	尚易环保	凝胶型二氧化氯甲醛清除剂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920771000X	2019.05.27	原始取得
83	尚易环保	一种汽车散热器清洗剂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00219	2018.06.14	原始取得
84	尚易环保	一种 VOC 甲醛清除剂用磁力加热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209200223	2018.06.14	原始取得
85	尚易环保	一种清洁剂搅拌器用可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107351	2018.06.13	原始取得
86	尚易环保	一种鞋柜除味剂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206505145	2018.05.03	原始取得
87	尚易环保	一种耐硬水雨刷精用霉	实用	2018206512280	2018.05.03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菌培养箱	新型			取得
88	尚易环保	一种环保型发动机舱清洗剂用抽滤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517566	2018.05.03	原始取得
89	尚易环保	一种环保型凝胶二氧化氯甲醛清除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517640	2018.05.03	原始取得
90	天津龙蟠	一种抗磨节能型柴油机油组合物	发明	2016107859231	2016.08.31	原始取得
91	天津龙蟠	一种工程机械液力传动润滑油组合物	发明	2011102060802	2011.07.22	继受取得
92	天津龙蟠	一种齿轮油自动循环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336720	2020.10.10	原始取得
93	天津龙蟠	一种变速箱油回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2339589	2020.10.10	原始取得
94	天津龙蟠	一种用于柴油的可实现加注口移动的制动液罐	实用新型	2020222345166	2020.10.10	原始取得
95	天津龙蟠	一种具备刮除内壁上剩余机油功能的储罐	实用新型	2020216566373	2020.08.11	原始取得
96	天津龙蟠	一种能够给液压油加热的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20216566513	2020.08.11	原始取得
97	天津龙蟠	一种实现对柴油进行均匀的调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66674	2020.08.11	原始取得
98	天津龙蟠	一种具有油脂回收装置的润滑油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66689	2020.08.11	原始取得
99	天津龙蟠	一种过滤掉的油品内部残渣的变速箱油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8453	2020.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0	天津龙蟠	一种大型减速机齿轮油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440799	2020.08.10	原始取得
101	天津龙蟠	一种塑料破碎机用防飞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069242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2	天津龙蟠	一种汽油机油油位指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10069257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3	天津龙蟠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除油撇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086426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4	天津龙蟠	一种切胶机用压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08645X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5	天津龙蟠	一种汽油机油生产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091369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6	天津龙蟠	一种汽油机油加工用出油管防晃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091373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7	天津龙蟠	一种柴油调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770439	2018.06.25	原始取得
108	天津龙蟠	一种醇醚汽油生产用单向导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32914	2018.06.25	原始取得
109	天津龙蟠	一种可兰素生产用树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32929	2018.06.25	原始取得
110	天津龙蟠	一种冷干机用排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32933	2018.06.25	原始取得
111	天津龙蟠	一种可兰素生产用水位计	实用新型	2018209833527	2018.06.25	原始取得
112	天津龙蟠	一种可兰素生产用固体尿素定量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37212	2018.06.25	原始取得
113	天津龙蟠	一种可兰素生产用除油	实用	2018209533630	2018.06.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过滤装置	新型			取得
114	天津龙蟠	一种可兰素过滤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589284	2018.06.20	原始取得
115	天津龙蟠	一种柴油机油取样口快捷启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46384	2018.06.19	原始取得
116	天津龙蟠	一种柴油生产用灌装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47264	2018.06.19	原始取得
117	天津龙蟠	一种柴油生产中尾气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74030	2018.06.19	原始取得
118	天津龙蟠	一种柴油机油防沉降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74045	2018.06.19	原始取得
119	天津龙蟠	一种柴油加工用管线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651798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0	天津龙蟠	一种用于润滑油生产的小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22515961X	2020.11.04	原始取得
121	天津龙蟠	一种防泄漏环保汽油储罐	实用新型	2020222337102	2020.10.10	原始取得
122	天津龙蟠	一种润滑油生产用桶的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341860	2020.10.10	原始取得
123	天津龙蟠	一种液压油搅拌罐用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2343052	2020.10.10	原始取得
124	天津龙蟠	一种液压油生产提取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54993	2020.11.04	原始取得
125	天津龙蟠	一种液压油液生产余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56611	2020.11.04	原始取得
126	精工新材料	一种旋转碰撞的塑料造粒设备的造粒方法	发明	2015106902032	2013.12.2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7	精工新材料	一种短切碳纤维增加聚丙烯微发泡材料用吹塑机	实用新型	201820906798X	2018.06.12	原始取得
128	精工新材料	一种碳纤维增强聚丙烯发泡材料用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8205797343	2018.04.23	原始取得
129	精工新材料	一种耐热低气味玻纤增强 ABS 复合材料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8205799635	2018.04.23	原始取得
130	精工新材料	吹塑高阻隔耐低温高分子材料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1820523696X	2018.04.13	原始取得
131	精工新材料	运输吹塑高强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0535273X	2018.04.13	原始取得
132	精工新材料	高强度分子材料的吹塑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352759	2018.04.13	原始取得
133	精工新材料	吹塑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18205352867	2018.04.13	原始取得
134	精工新材料	包装桶（1L 猫头听）	外观设计	2017305745176	2017.11.21	原始取得
135	精工新材料	包装桶（4L 猫头听）	外观设计	2017305745180	2017.11.21	原始取得
136	精工新材料	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17300462857	2017.02.22	原始取得
137	精工新材料	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17300462842	2017.02.22	原始取得
138	精工新材料	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17300462838	2017.02.22	原始取得
139	迪克化	一种车窗清洗液	发明	2017112811330	2017.12.0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学,苏州 大学					取得
140	迪克化学	一种 DOT6 硼酸酯型制动液	发明	2017108972221	2017.09.28	原始取得
141	迪克化学	一种非水型二元醇醚基热交换流体介质	发明	2017103899681	2017.05.27	继受取得
142	迪克化学	汽车风窗洗涤液	发明	2013103394119	2013.08.06	原始取得
143	迪克化学	一种 1, 2.丙二醇防冻冷却液	发明	2012102498879	2012.07.19	原始取得
144	迪克化学	高级酯型制动液	发明	201010232469X	2010.07.21	原始取得
145	迪克化学	高级硼酸酯型制动液	发明	2009102646192	2009.12.22	原始取得
146	迪克化学	DOT4 硼酸酯型制动液	发明	2008101945328	2008.10.30	原始取得
147	迪克化学	一种防冻液	发明	2008100242715	2008.05.18	原始取得
148	迪克化学	一种 1, 2.丙二醇防冻冷却液	发明	2011101713036	2011.06.23	原始取得
149	龙蟠科技	一种汽车顶棚用单组份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7962217	2019.08.27	原始取得
150	龙蟠科技、天津 龙蟠	剪切稳定性优异的重负荷车辆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948499	2018.11.01	原始取得
151	龙蟠科技	一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	实用	2020207902125	2020.05.13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装置	新型			取得
152	龙蟠科技	一种机器人 RV 减速器 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574821	2020-04-29	原始 取得
153	龙蟠科 技、天津 龙蟠	超低温重负荷车辆齿轮 油组合物	发明	2020100316298	2020-01-13	原始 取得
154	龙蟠科技	一种用于去除固化硅橡 胶的溶解剂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9107289180	2019-08-08	原始 取得
155	龙蟠科技	一种液体乙丙橡胶的制 备方法	发明	2019102749455	2019-04-08	原始 取得
156	龙蟠科技	一种低摩擦系数装配润 滑膏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1698210	2019-03-06	原始 取得
157	可兰素环 保	一种用于高温电解液的 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703947	2020-07-13	原始 取得
158	精工新材 料	一种聚酰亚胺薄膜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5959346	2020-12-29	原始 取得
159	精工新材 料	一种用于聚酰亚胺薄膜 制备的烘干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32756456	2020-12-29	原始 取得
160	精工新材 料	一种用于压力容器用复 合金属板的搬运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32296787	2020-12-29	原始 取得
161	精工新材 料	一种低成本生物环保材 料制具的制备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32979098	2020-12-30	原始 取得
162	精工新材 料	一种新型尿素箱用线性 低密度聚乙烯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18101783098	2018-03-05	继受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3	天津龙蟠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1182118	2019-02-16	原始取得
164	常州锂源	一种防洒落的自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365377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5	常州锂源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除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13099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6	常州锂源	一种多喷头离心喷雾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4334665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7	天蓝智能	一种具有定量功能的润滑油注入枪	实用新型	2021233663059	2021-12-30	原始取得
168	天蓝智能	一种应用于车用尿素的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067611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9	天蓝智能	一种便于移动的润滑油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77864X	2021-12-30	原始取得
170	天蓝智能	一种通用式管道接头	实用新型	2021213297789	2021-06-11	原始取得
171	天蓝智能	脉冲式 DPF 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150000	2021-10-28	原始取得
172	天蓝智能	一种柴油车 DPF 再生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22797X	2021-02-25	原始取得
173	天蓝智能	一种改善加油站环境的加油枪	发明	2018107661215	2018-07-12	继受取得
174	江苏纳米	一种均匀受热型石墨坩埚	实用新型	2021234391526	2021-12-31	原始取得
175	天津纳米	一种六氟锆酸锂和碳共包覆磷酸铁锂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8106353221	2018-06-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6	天津纳米	窑炉水冷降温引入高温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269695	2021-11-09	原始取得
177	天津纳米	粉碎机的除尘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278158	2021-11-09	原始取得
178	天津纳米	具有篦子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988072	2021-11-16	原始取得
179	天津纳米	一种磷酸铁锂/碳化硅复合型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4978060	2018-12-07	原始取得
180	天蓝智能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车用尿素加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4473371	2021-12-31	原始取得
181	龙蟠氢能源	实验密封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015145	2022-03-08	原始取得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期限均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均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深圳研究院	日本	废旧磷酸铁锂选择性氧化-还原再生的方法、再生磷酸铁锂和锂离子电池	发明	7161606	2020-09-02	继受取得
2	深圳研究院	日本	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得到的正极材料及其用途	发明	7220360	2019-08-05	原始取得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均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年10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拥有116项作品著作权、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作品著作权						
1	龙蟠拒蚀 C05 4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58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	龙蟠拒蚀 C08 1.5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56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	龙蟠拒蚀 C08 2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59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	龙蟠拒蚀 C31 2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57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5	龙蟠拒蚀 C31 4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55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6	龙蟠摩圣 6000 1.5L-01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66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7	龙蟠摩圣 8000 1L-01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21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8	龙蟠友邦 V5 1L-01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7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9	龙蟠 SPEED 1L-01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0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0	龙蟠摩圣 5000 1L-01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05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1	四季通 _V700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8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2	喜压标签 _P500 15W-4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11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3	制动液_DIT 4 标签 350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16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4	制动液_DOT 4 标签 500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19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5	制动液_DOT 5.1 标签 500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6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6	智尊_A2 02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22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7	智尊_发动机 冲洗油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18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8	智尊_A2 020 1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80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19	兰天小卫士	可兰素环 保	国作登字 -2016-F-00263504	2015.11.26	2016.03.29	原始取得
20	变速箱油 _MIF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2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1	喜压标签 _P600 15W-4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15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2	变速箱油 _ATF 715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12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23	变速箱油_手动变速箱油 2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10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4	变速箱油 _ATF 9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0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5	齿神标签 _G50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62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6	四季通 _V9000 104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1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7	四季通 _V800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13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8	喜压标签 _P700 20W-50 印银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82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29	喜压标签 _P760 15W-40 印银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20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0	智尊_H2 530 1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5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1	智尊_H2 53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17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2	2021 锂能 15KG-01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11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3	变速箱油 _ATF 6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09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4	变速箱油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_ATF 300		-2020-F-00112869			取得
35	变速箱油 _ATF 614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68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6	变速箱油 _ATF 810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7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7	变速箱油 _ATF 917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1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8	变速箱油 _CVTF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08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9	变速箱油 _CVTF 300s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02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0	变速箱油 _DCTF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67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1	齿神标签 _G60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109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2	齿神标签 _G70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07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3	齿神标签 _G500 3.5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286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4	001 龙蟠净威_K9 5W-30 4L-07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00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5	龙蟠净威_K20 5W-3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25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6	001 龙蟠净威_A1 5W-30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 -2020-F-0011302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4L					
47	001 龙蟠净威_A1 5W-30 1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3121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8	001 龙蟠净威_H1 5W-30 1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2883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49	001 龙蟠净威_H1 5W-3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3123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50	龙蟠净威_K8 5W-30 4L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3124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51	龙蟠拒蚀 C08 2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3160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52	龙蟠拒蚀 C05 1.5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3161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53	龙蟠拒蚀 C05 2KG	龙蟠科技	黔作登字-2020-F-00112906	2020.07.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54	智尊 2 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2021-F-00034583	2019.11.01	2021.02.04	原始取得
55	空白小桶 2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2021-F-00031457	2019.11.01	2021.02.02	原始取得
56	喜压 jpg 中桶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2021-F-00031456	2019.11.01	2021.02.02	原始取得
57	空白中桶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2021-F-00031454	2019.11.01	2021.02.02	原始取得
58	空白小桶 1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19.11.01	2021.02.02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2021-F-00031450			取得
59	赠程2中桶表 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1-F-00031445	2019.11.01	2021.02.02	原始 取得
60	抗磨液压油 液力传动油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46028	2019.11.01	2020.08.03	原始 取得
61	抗磨液压油 液力传动油 液力传动油 2L 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45955	2019.11.01	2020.07.31	原始 取得
62	制动液圆标 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341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3	龙蟠净威包 装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64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4	龙蟠四滴油 ATF 包装标 贴系列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63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5	喜压 jpg 小 桶瓶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54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6	Trisonic 汽油 机油包装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52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7	四季通中桶 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47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8	四季通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46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69	拒蚀标签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45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取得
70	eps 中桶包装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2020-F-00139244			取得
71	eps 标签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42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取得
72	eps 通用纸箱设计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41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取得
73	制动液 jpg 标贴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96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取得
74	拒蚀中桶	龙蟠科技	苏作登字 -2020-F-00139293	2019.11.01	2020.07.21	原始取得
75	可兰素可以让天空变蓝的元素	可兰素环保	苏作登字 -2021-F-00104765	2014.09.11	2021.04.29	原始取得
76	标贴-省畅 1000L 天津漂水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2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77	标贴-省畅 1000KG 广东惠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1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78	标贴 浙江高速-洁劲 20kg V2002(漂水)-01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0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79	标贴-净芯 1000KG 天津漂水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49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80	标贴-净芯 1000L 广东惠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48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州					
81	标贴-智蓝 10kg_泸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47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2	标贴-省畅 1000KG 天津 漂水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40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3	标贴-省畅 1000L 四川泸 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37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4	标贴 冰畅 PE 10kg_南 京-天津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61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5	标贴-洁劲 1 号 10kg pet_ 漂水天津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9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6	标贴 杰效 PE 10kg_泸 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8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7	标贴 杰效 PE 10kg_惠 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7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8	标贴 省畅 pro PE 10kg_ 南京-天津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6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89	标贴-净芯 1000L 四川泸 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3655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90	标贴-洁劲1号 10kg pet_惠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3654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91	标贴-智蓝1号 10kg_标贴 智蓝1号 10kg 漂水天津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3653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92	标贴 洁劲1号 PE 10kg_ 标贴 洁劲1号 PE 10kg 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912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93	标贴-净芯 1000KG 四川 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911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94	标贴-智蓝1号 10kg_标贴 智蓝1号 10kg 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910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95	标贴 洁劲1号 PE 10kg_ 标贴 洁劲1号 PE 10kg 漂水天津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909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96	标贴 省畅 10kg PE_南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908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京-天津					
97	标贴-智蓝 1 号 10kg_标贴 智蓝 1 号 10kg 惠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907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98	标贴-智蓝 10kg_天津漂 水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906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99	标贴-智蓝 10kg_惠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903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100	标贴 杰效 PE 10kg_漂 水天津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748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101	标贴 净芯 1 号 PE 10kg_ 漂水天津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747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102	标贴-净芯 1 号 10kg pet_ 惠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745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103	标贴 洁劲 1 号 PE 10kg_ 标贴 洁劲 1 号 PE 10kg 惠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744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104	标贴-省畅 1000L 广东惠 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891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05	标贴 净芯 1号 PE 10kg_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42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06	标贴-洁劲 1号 10kg pet_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41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07	标贴 洁劲 PE 10kg 漂水_南京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40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08	标贴-净芯 1号 10kg pet_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39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09	标贴 净芯 1号 PE 10kg_惠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38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10	标贴-省畅 1000KG 四川泸州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37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11	标贴-净芯 1号 10kg pet_漂水天津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36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12	标贴 持畅 PE 10kg_南京-天津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35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113	标贴-净芯 1000L 天津漂水	可兰素环保	黔作登字-2021-F-00202734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14	标贴-净芯 1000KG 广东 惠州	可兰素环 保	黔作登字 -2021-F-00202731	2020.09.30	2021.02.09	原始 取得
115	用可兰素 卡 车更有劲	可兰素环 保	苏作登字 -2020-F-00260936	2020.08.08	2020.12.14	原始 取得
116	绿瓜 LVGAL	江苏绿瓜	苏作登字 -2021-F-00038658	2021.02.04	2021.02.18	原始 取得
软件著作权						
1	龙蟠养车大 V 安卓端软 件[简称：养 车大 V] V1.0	龙蟠科技	2019SR0396289	2019.04.15	2019.04.26	原始 取得
2	龙蟠掌柜经 销商管理系 统 V1.0	龙蟠科技	2021SR0178446	2020.10.15	2021.02.02	原始 取得
3	“慧创新”创 新与改善应 用平台 V1.0	天津龙蟠	2019SR1091883	2018.08.09	2019.10.28	原始 取得
4	“小 U 定制” 润滑油个性 化定制系统 V1.0	天津龙蟠	2019SR1091199	2018.08.09	2019.10.28	原始 取得
5	“ATF 选油指 南” 变速箱 油选油系统 V1.0	天津龙蟠	2019SR1091880	2018.08.09	2019.10.28	原始 取得
6	指南针软件	龙蟠科技	2015SR210309	2014.09.11	2015.10.30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V1.0					取得
7	龙蟠养车大V pro 软件[简称：养车大V pro]V1.0	龙蟠科技	2021SR1417854	2021.07.08	2021.09.23	原始取得
8	U-MAX 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 V1.0	龙蟠科技	2021SR0185859	2020.10.10	2021.02.03	原始取得